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USR/3
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参见CEDAW/C/5/Add.12；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参见CEDAW/C/SR.14和CEDAW/C/SR.19，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90-122 段；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参见CEDAW/C/13/Add.4和CEDAW/C/13/Add.4/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参见CEDAW/C/SR.145和CEDAW/C/SR.14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337-374 段。

V.91-28528

94-50187

导言

1．1981年 1月23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了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本文件是苏联根据《公约》规定提交的第三期报告。 本报告主要着重于第一期和第二期报告中没有介绍的1987-1991 年的情况。

3．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以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各部和负责确保《公约》规定得到落实的苏联当局所提供的资料及公共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作为基础。

4．报告的第一部分是一般性的材料：采取的法律措施和为确保落实《公约》规定而设立的国家机制、结构和机构，介绍了社会和经济状况，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分析，还介绍了确保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进一步方法，以及统计调查的结果。

5．第二部分讨论的是苏联为遵守《公约》有关条款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第一部分

1．背景概况

6．本报告叙述的时期的特点是苏联强化其结构调整过程。

7．与此同时，人们开始积极关心妇女问题。 全国上下更加普遍认识到需要作为整个人权问题的一部分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为每一个人的发展创造适当的条件。 目前，妇女在工作中、在社会上和在妇幼保护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已得到消除或缓解。 降低了妇女抬举重物和运载重物允许负荷的法律限量；制定了妇女职业发展的特别援助措施；在经济活动的各部门实行了减少体力劳动的综合特别方案。

8．苏联政府发展和扩大了对有孩子的家庭实行物质援助的制度，终于使家庭妇女的处境得到了某些改善。 补助额已多次上调，特别是对单身母亲、军人妻子和残疾儿童的补助不断提高。 实行了新的补贴办法，为单身母亲、生养双胞胎和多子女的大家庭制定了住房津贴。 放宽了对青年家庭的贷款条件。子女众多的大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三岁以下可以享受免费医药，两岁以下可以

获得免费婴儿食品。

9．为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行业，开办了一期讲习班，介绍消费和商业服务企业的发展及其在工作场所中的组织安排。

10．为了缓解服务领域的尖锐问题，政府实行了一项严肃的经济方案，旨在为社会服务领域（教育、保健、文化）重新分配物质和财政资源，这些领域对确定个人发展前景起着决定性作用。

11．在1986-1990 年间，物质投入量与前五年期相比增长如下：住房－增长114%，普通教育学校－增长134%，学前设施－134%，门诊所－增长132%，医院－106%，文化俱乐部和中心－140%。

12．这些重要措施产生了重大成果：离婚案下降，儿童死亡率下降，产妇死亡率日趋减少，妇女犯罪率也普遍下降。

13．苏联发生的剧烈变化正在影响到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 在政治领域，正从一元化形式的政府向主权、民主和开放的方向过渡；在经济领域，正从官僚统制制度向市场的方向过渡；在社会领域，正从包罗万象的和以国家为中心的家长式统制向个人主权的方向过渡，使个人能够自由地决定自己的生活道路。 社会在发展。 将目前的情况与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所介绍的时期相比，可以说我们在前进中取得了不少成就。 在政治领域，我们实行了开放，废除了政治检查制度，统计资料不受限制，并实行了以苏联宪法第6条修正案为基础的多党制。 在经济领域，首先是宣布了多种所有制，承认私有制，将土地转交给耕作者，逐渐利用市场力量来调节经济。

14．在社会领域，人们的收入和经济状况拉开了差距，实行了新的鼓励劳动活动的措施，正在建设一个重视个人独立性的社会。

15．虽然结构调整过程带来了影响整个社会的一系列进步因素，但对妇女的影响更大，无论她们的年龄、教育水平和工作种类如何。甚至，在过渡时期，结构改革过程对妇女来说是更加痛苦的。

16．在评价发生的总的情况时，需要强调三个主要因素。

17．虽然妇女在权力机关中的比例从表面看是下降了，但社会上的政治变化已使妇女的政治活动增加。 一个独立的妇女领导者阶层，虽然人数不多，但正在日益明显地形成。 出现选举国家女总统的运动，并不是偶然的。

18．在经济领域，随着向市场关系的过渡，一方面，独立的妇女企业家团体正在日益明显地形成，而另一方面，失业的现实却越来越突出，首当其冲的是妇

女，因为她们的劳动力资格条件较差。

19．由于社会变革，不仅在社会各行业，而且还直接在男女之间出现了阶层。

20．为了全面解决妇女、家庭和保护母亲和儿童的问题，苏联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9年指示苏联部长会议拟定一项在妇女生活和工作各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方案。 这项文件的草案题为“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家庭和保护母亲与儿童的国家基本政策”，是由苏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各部委以及国内的各科学和公共组织一起协作编写而成的。 这份文件今年已由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总统。

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家庭和保护母亲与儿童的国家政策的基本目标

21．在社会上形成一种新的社会气氛，目标是把人类普遍的价值观放在首位；

22．实现妇女的真正社会平等，国家帮助妇女自由选择其生活安排，生活方式，并在其生活的各个阶段选择这种或那种活动领域，扩大妇女在社会生活任何领域发展其兴趣和天赋的机会，以职业、家庭、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的重要社会意义为基础，使个人和社会都得到发展；

23．为职业妇女创造条件，不使妇女的其他重要社会职能特别是生儿育女的职能受到限制；减少总的工作量，创造更加健康的劳动条件，发展不同形式的经济生活和劳动制度，使妇女本人能够决定在哪里工作和如何工作；

24．调整社会政策的方向，将过去为妇女增加救济和特权的传统做法改成提高她们的社会和职业地位，使她们进一步参与应用新技术和要求更高资格条件的各类商业和工业部门；

25．在妇女队伍中培养当代新型劳动者，使她们具有生气勃勃的社会特点，较高的职业水平和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将改变工作环境为改变经济状况的职能，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并能在市场经济中确保她们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26．在妇女生活最复杂时期加强对妇女的社会保护：开始就业、建立家庭、生儿育女、暂时失业、职业培训、离职退休等等；在向市场关系过渡期间，防止对妇女的新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家庭职责方面；

27．加强家庭，提高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确保家庭全面发展的有利条件，

确保家庭有权选择各自所接受的经济、社会和人口行为形式，在新一代人的社会化方面，在稳定社会关系和社会不断进步过程中，提高家庭的作用；

28．在家庭配偶的社会合作方面建立起平等权利关系，家庭成员公平分担家庭职责；提高家庭责任，提高父母亲对家庭物质生活和养育下一代的责任；国家促进提高家庭经济独立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采取扩大家庭就业形式等办法增加家庭收入。

29．对低收入家庭提供社会援助，按客观标准衡量，这些家庭的处境困难（只有一人挣钱养家糊口的家庭、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子女众多的大家庭、靠养老金生活的家庭、家庭成员因新生儿或丧失工作而暂时失业的家庭）。 实行一种全新家庭补贴制度；

30．计划生育援助：每个家庭都可得到医疗和社会帮助；

31．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降低产妇和儿童生病率和死亡率以及儿童的残疾情况，培养健康的下一代。 为此，实施了一整套政治、经济、保健、医疗和其他措施，以创造适当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条件，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年的学习和闲暇条件及保护环境。

(a) 苏联确保妇女平等的法律原则

32．在苏联，《公约》的条款通过国家立法得到实施。

33．苏联公民男女完全平等是苏维埃行政、国家、家庭、民事、劳动和其他各领域立法的根本原则。

34．苏联公民充分享有《苏联宪法》和苏维埃法律宣布和保障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及自由。 国家支持扩大这些权利和自由，通过实施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案（《1977年苏联宪法》第39条），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

35．经审查的这段时间的特点是大力加强立法活动。 新的苏维埃议会经过两年的实践，确立了一个新型的立法综合体系，颁布了一百多项法律。 这些法律主要涉及国家制度和民主的宪法基础。 其中最大的一套立法法案是实行经济改革，向市场经济过渡和建立新的经济机制的法案。 通过了一系列改变苏维埃社会经济基础的法律。 关于土地和租让的根本立法；关于财产、企业、合作社的法律，私营企业、银行、保护消费者的一般原则；基本民事立法和在苏联投资活动的基本立法。 对有关收入指数化和企业非国有化及私有化的法律草案的一

读进行了讨论。 修改和加强了保证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 这些法律包括苏联公民法、新闻和其他宣传媒介法、公共组织法、工会权利法和信仰及宗教组织自由法。 对苏联公民受法律保护的程度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36．颁布和实行了适用于全国人口的普遍立法和适用于妇女和家庭的特别立法（见附件一）。

37．以这些基本原则作为出发点，修改后的国家各领域立法确保苏联妇女的充分权利。

38．本报告根据《公约》各条款研究了目前时期通过的宪法、行政和其他条款的内容。

(b) 国家机制：结构、机关和机构，其职能包括确保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原则

39．在整个联盟一级，确保男女平等的政策正由国家当局和行政当局的最高机关加以制定和讨论：

(a)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

(b) 苏联部长内阁（从前的苏联部长会议）；

(c) 苏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从前的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

40．在审查期间，上述各机关设立了特别的常设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和实施提高妇女、家庭和儿童地位的国家政策。

41．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89年 6月 7日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委员会”的决议（《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89年，第1号，第33条），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级设立了苏联最高苏维埃妇女事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现在已经开展工作。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1年 3月20日第2037－1号决议，该委员会现在改名为苏联最高苏维埃妇女事务、家庭和人口政策委员会。 其基本职能是：

- 制定国家政策的理论方针；
- 制定苏联的有关法律草案，拟定法律草案提案和结论，以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 监督有关妇女、保护母亲和儿童的立法实施情况，以及国家对家庭的援助情况等等。

42．各共和国的立法机构中都建立了类似的机制。

43．由于需要促请政府行政机关注意妇女地位问题，需要尽可能迅速地解决提高全国妇女地位的问题，需要加强家庭，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经济和社会保护，保护妇女的工作和健康，减轻家务劳动和改善生活条件，苏联部长会议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决议（SP 苏联，1989年，第28号，第111条），设立苏联部长会议妇女事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事务局。

44．该局负责研究和解决提出的整个一系列问题，协调苏联各部和各当局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有关领域的活动，制定苏联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建立方案实施的监督机制。

45．该局负有分析、咨询、协调和组织职能。 其职权范围包括：

- 分析和总结统计资料以及科学和社会学研究成果；
- 监督目前方案的实施情况；
- 重点说明妇女地位变化的趋势，制定解决有关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方法；
- 向苏联政府成员和苏联各部长及当局负责人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情况；
- 研究和总结各共和国和海外的家庭政策和对妇女及儿童的社会援助立法规定经验；
- 组织起草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部长内阁关于妇女和家庭问题的具体决议，并对这些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对苏联政府最新通过的有关妇女利益事项的法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促进加盟共和国各部局行政机关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事项；
- 为管理人员建立妇女问题和家庭问题培训制度；
- 对公众认识的变化施加影响，旨在提高妇女地位。

46．在从前的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现在的苏联劳动部）之下，1989年设立了一个负责家庭事务和保护母亲及儿童的事务局。

劳动部的职能包括：

- 为有子女的家庭、有家庭负担的劳动者和职业妇女拟定适应市场经济的国家最起码的普遍社会保险和援助制度，对这部分人口提供有效的社会保护；拟定有关上述事项的立法和条例草案；
- 拟定全联盟的积极行动，在就业领域、劳动条件和报酬等方面为妇女提供与男子相同的同等机会和条件；
- 在加盟共和国一级参加拟定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的特别方案；在苏联劳

动和社会事务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这些问题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 在全联盟和地区一级进行统计分析，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拟定改进现有条件的建议；
- 研究和宣传国内外对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援助的经验，为实现男女工作机会平等制定适当的条件；
- 在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协调各共和国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妇女和家庭总体政策的活动；
- 协调对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与苏联养老金基金、苏联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和为有子女的家庭、有家庭负担的劳动者和职业妇女提供社会援助的其他基金组织进行协作；
- 在全联盟和各共和国科学研究组织参加下，开展和协调对上述问题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学调查；
- 在就业和社会保险及援助领域，监督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的国际公约在我国的执行情况；就此事项与各加盟共和国组织联合活动；
- 与各加盟共和国协作编写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就业及社会援助家庭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提交苏联部长内阁。

48．另外，还正在共和国和当地国家当局和行政机关一级建立特别行政部门。

49．在部长会议之下，俄罗斯联邦建立了妇女事务、家庭和人口政策委员会；乌兹别克和塔吉克也设有妇女事务和家庭委员会。

50．在一些共和国政府中，设有处理这些问题的部门。 在乌克兰、爱沙尼亚和摩尔达维亚，任命了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顾问。

51．地区人民代表会议的许多执行委员会都在设立特别的机制，活动最积极的是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

52．在联盟各部和各企业中，为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设立了专门机构或任命了负责人员。

53．新的国家机构单位的设立，对全国公众进一步关心妇女问题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对《公约》的宣传

54．苏联外交部于1989年将《公约》全文载入了“苏联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汇编之中（印发了75,000册）。* 该汇编拟通过书店予以发行，并提供给图书馆。 目前，正在编写汇编第二版，以收入新的文件。1991年，苏联部长会议妇女事务局开办了关于“当代社会妇女地位。 家庭政策。 保护母亲和儿童所涉及的社会方面”** 的特别讲习班（印发了30,000册），其中也刊载了《公约》全文。 各加盟共和国还以民族语言出版了《公约》全文。

一．社会状况的特点

(a) 领土和人口

55．苏联的领土面积22,403,000平方公里。 全国平均人口密度1989年初是每平方公里12.9人，欧洲部分每方公里37人，亚洲部分每平方公里5人。

56．根据人口调查，1979年至1988年期间苏联的人口增长了24,300,000人，即增长9%，1989年1月12日，总人口为286,700,000，其中城市地区有188,800,000人，农村地区有97,900,000人。

57．同期，整个城市人口中的妇女比例从53.4%下降到53.0%，整个农村人口中的妇女比例从53.4%下降到52.4%。

58．1989年，在整个人口中，55岁以上的妇女比例是23.6%，城市地区中的妇女比例是22% ，农村地区的妇女比例26.2%。

(b) 按民族划分的人口构成变化

59．在1979年至1989年两次人口普查期间，全国各加盟共和国当地民族常驻人口的人数变化如下：

---

* 《苏联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文件和事实》。莫斯科，国际关系，1989年。

** 《当代社会妇女地位。 家庭政策。 保护母亲和儿童所涉及的社会方面》。莫斯科，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建设部，1991年。

	单位：千人		1989年相对	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1979年	1989年	1979的比例	1979年	1989年
总人口	262 085	285 743	109.0	100	100
俄罗斯人	137 397	145 155	105.6	52.4	50.8
乌克兰人	42 347	44 186	104.3	16.2	15.5
白俄罗斯人	9 463	10 036	106.1	3.6	3.5
乌兹别克人	12 456	16 698	134.1	4.8	5.8
哈萨克人	6 556	8 136	124.1	2.5	2.8
格鲁吉亚人	3 571	3 981	111.5	1.4	1.4
阿塞拜疆人	5 477	6 770	123.6	2.1	2.4
立陶宛人	2 851	3 067	107.6	1.1	1.1
摩尔达维亚人	2 968	3 352	112.9	1.1	1.2
拉脱维亚人	1 439	1 459	101.4	0.5	0.5
吉尔吉斯人	1 906	2 529	132.7	0.7	0.9
塔吉克人	2 898	4 215	145.5	1.1	1.5
亚美尼亚人	4 151	4 623	111.4	1.6	1.6
土库曼人	2 028	2 729	134.6	0.8	1.0
爱沙尼亚人	1 020	1 027	100.7	0.4	0.4

60．1979年至1989年期间，各民族的人口增长率不尽相同，主要视出生率的高低而定。 因此，以高出生率为特点的塔吉克人、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和吉尔吉斯人以及哈萨克人和阿塞拜疆人，总共增长了9,800,000，即31%，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九个当地民族人口则增长了11,700,000人，即6%。

61．增长率的差别导致人口民族结构的明显改变。因此，在总人口中，人数最多的斯拉夫民族(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的比例从1979年的72.2%下降到1989年的69.8%。 与此同时，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阿塞拜疆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和土库曼人的比例则从1979年的12%增长到1989年的14.4%。

62．在人口普查中，除民族分类外，还对苏联人的母语以及被调查者流利使用第二语言的情况作了分类统计。 获得的结果表明，全国92.7% 的人口认为其民族语言是其母语，7.3%的人认为其母语是其他民族的语言（1979年的相应数字是93.1%和6.9%）。最普遍使用的语言是俄语。有163,500,000人将俄语指定作为其母语(1979年是153,500,000人)，其中144,800,000人是俄罗斯人，18,700,000人是其他民族人。 另外，有69,000,000人指出俄语是他们可以流利使用的第二语言（1979年是61,300,000人）。因此，根据1989年的人口普查，将俄语作为母语或第二语言的有232,500,000人，即占全国总人口的81.4%（1979年是81.9% ）。

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乌兹别克语和苏联其他一些民族的语言也使用得相当广泛。

63．以下表格列出了按民族和语言划分的各加盟共和国民族人口的分类情况：

	按民族划分的人口数，单位：千人		将民族语言作为母语者，%		各民族总人口中可流利使用苏联其他语言作为第二语言者，%			
					俄语		其他	
	1979年	1989年	1979年	1989年	1979年	1989年	1979年	1989年
总人口	262 085	285 743	93.1	92.7	23.4	24.3	4.7	5.3
俄罗斯人	137 397	145 155	99.9	99.8	0.1	0.2	3.5	4.1
乌克兰人	42 347	44 186	82.8	81.1	49.8	56.2	7.1	8.4
白俄罗斯人	9 463	10 036	74.2	70.9	57.0	54.7	11.7	11.7
乌兹别克人	12 456	16 698	98.5	98.3	49.3	23.8	2.8	3.8
哈萨克人	6 556	8 136	97.5	97.0	52.3	60.5	2.1	2.8
格鲁吉亚人	3 571	3 981	98.3	98.2	26.7	33.1	0.9	1.0
阿塞拜疆人	5 477	6 770	97.9	97.7	29.5	34.4	2.0	2.2
立陶宛人	2 851	3 067	97.9	97.7	52.1	37.9	1.5	1.7
摩尔达维亚人	2 968	3 352	93.2	91.6	47.4	53.8	3.9	4.4
拉脱维亚人	1 439	1 459	95.0	94.8	56.7	64.4	2.2	2.5
吉尔吉斯人	1 906	2 529	97.9	97.8	29.4	35.2	4.1	4.6
塔吉克人	2 898	4 215	97.8	97.7	29.6	27.7	10.6	12.2
亚美尼亚人	4 151	4 623	90.7	91.7	38.6	47.1	5.7	5.0
土库曼人	2 028	2 729	98.7	98.5	25.4	27.7	1.6	2.0
爱沙尼亚人	1 020	1 027	95.3	95.5	24.2	33.9	1.9	1.7

(c) 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

64．在1989年的人口普查时，全国的总人口中男子占134,700,000(47.1%)，妇女占151,000,000(52.9%)。 可以看到，人口的性别比例有了改观：1979年时，相对每1,000名妇女，有869 名男子，而1989年时，有892 名男子。 妇女占多数的情况平均从30岁开始，这是由于男子死亡率较高的原因，在年龄较大的年龄组当中，这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许多男子丧生的缘故。

65．人口的构成如下：

	人口，单位:千人					
	1979年		1989年		1989年相对1979年的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人口	121 868	140 217	134 687	151 056	110.5	107.7
按年龄组划分:						
0-9 岁	22 306	21 675	25 925	25 060	116.2	115.6
10-19 岁	23 325	22 356	22 328	21 521	95.7	96.3
20-29 岁	22 714	22 443	22 490	22 260	99.0	99.2
30-39 岁	14 871	15 394	22 029	22 278	148.1	144.7
40-49 岁	17 103	18 514	13 846	14 902	81.0	80.5
50-59 岁	11 053	16 466	14 860	17 572	134.4	106.7
60-69 岁	6 176	12 365	8 578	14 697	138.9	118.9
70-79 岁	3 378	8 307	3 436	8 863	101.7	106.7
80 岁及以上	904	2 646	1 144	3 845	126.5	145.4
没有说明年龄者	38	51	51	58	-	-

66．在八十年代，人口的年龄结构反映出人口自然发展过程过去的趋势，特别是出生率，表明各年龄组人数增长（或下降）的速度各有不同。

67．人口的老化过程继续发展，即超过退休年龄（男子60岁，妇女55岁）的人口比例增加了。 在这十年期间，这一年龄组的人数增长了21%，而同期，总人口只增长了9%，工作年龄的人口增长了5%，工作年龄以下的人口增长了12%。全国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口1989年占17%，而1979年则占15%。

68．在苏联欧洲部分各加盟共和国的当地民族中，年龄老化过程的特点尤其明显。 “年龄最大的”目前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乌克兰，还有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俄罗斯。 亚洲地区加盟共和国的民族人口“年轻”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那里16岁以下的儿童比例在总人口中目前占45—47%。

(d) 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

69．1986年是23年来出生率最高的一年。 但是从1987年开始，趋势发生了转变。 1988年和1989年的出生率大幅度下降。 与1986年相比，1989年全国的新生儿人数减少了549,000，整个出生率每一千人口中下降了12-17.6%。 育龄

妇女人数减少是出生率下降的部分原因。 但是也可以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不稳定的缘故。

70．下表妇女一生生育子女平均数显示了各加盟共和国按民族划分的妇女生育率：

	1979年	1989年	1989年相对1979年的比例
塔吉克人	7 511	5 949	79.2
土库曼人	7 685	4 904	63.8
吉尔吉斯人	7 757	4 834	62.3
乌兹别克人	7 478	4 662	62.3
哈萨克	5 787	3 584	61.9
阿塞拜疆人	5 596	2 945	52.6
摩尔达维亚人	2 858	2 706	94.7
亚美尼亚人	3 054	2 548	83.4
爱沙尼亚人	2 254	2 368	105.1
拉脱维亚人	1 987	2 253	113.4
白俄罗斯人	2 366	2 089	88.3
乌克兰人	2 130	2 023	95.0
立陶宛人	2 415	2 013	83.4
格鲁吉亚人	2 560	1 999	78.1
俄罗斯人	1 819	1 955	107.5

71．可以看到，全国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一岁以下的婴儿死亡人数如下：

	每一千名新生儿		
年份	共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987	25.4	21.1	31.5
1988	24.7	20.7	30.4
1989	22.7	19.4	27.4

72．国家各地区和各民族之间的婴儿死亡率情况相差很大。 生育率高的民族婴儿死亡率最高——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吉尔吉斯人、哈萨克人——而爱沙尼亚人、乌克兰人、拉脱维亚人、白俄罗斯人和立陶宛人的婴儿死亡率则是10.6-15.1‰。

73．在婴儿死亡的原因中，占第一位的是呼吸系统的疾病(30%)。 死亡者中有三分之一是因为先天性缺陷和生育期前后的状况造成的。

(e) 婚姻、离婚、家庭

74．苏联每年有260 多万对男女缔结婚姻。 根据1989年的人口普查情况，共有6,800 万对已婚夫妇。

75．大多数妇女的结婚年龄是20-24岁。

76．按婚姻状况划分的1989年苏联人口分类情况如下：

按婚姻状况和年龄组划分的人口状况分析

	男				女			
	未婚	已婚	丧妻	离婚或分居	未婚	已婚	寡妇	离婚或分居
总人口，16岁及以上者	20.6	71.5	2.6	4.7	14.0	60.6	17.4	7.5
16-19 岁	96.7	2.5	0.0	0.0	85.8	12.9	0.1	0.4
20-24 岁	60.2	37.2	0.1	1.2	33.0	62.3	0.3	3.4
25-29 岁	19.5	75.8	0.1	3.8	11.7	80.5	0.7	6.5
30-39 岁	7.7	85.0	0.4	6.5	5.8	82.3	2.0	9.6
40-49 岁	3.7	86.5	1.2	8.2	3.6	76.9	6.7	12.5
50-59 岁	2.0	88.2	3.3	6.1	3.7	68.5	16.9	10.5
60 岁及以上	1.1	82.8	12.9	2.7	5.1	34.1	54.9	5.4

77．离婚率是3.4‰。 人口普查表明，16岁以上的男子总人口中，离婚或分居的比例是4.7%，妇女总人口中的比例是7.5%。 与1979年相比，解除婚约的

比例按年龄组划分略有增加。

78．根据1989年人口普查情况，总共有7,310 万个家庭，比1979年增加了680万(10%)。全国家庭的平均人口没有改变，与十年前一样，仍是3.5 人（城市是3.3人，农村地区是3.8 人）。 但是，从家庭的人口上看，有一些变化。 由于结婚和生育率的变化关系，四口之家的数量增加了，三口之家的比例下降了。人口普查中发现，两口之家的比例有所上升，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大家庭分家的原因，基本上是由于住房条件改善的结果。

79．下表列出的是按家庭人口划分的家庭分类情况：

	家庭数量，单位:百万个		1989年相对1979年的比例	占总数中的比例	
	1979	1989		1979	1989
家庭总数	66.3	73.1	110.2	100	100
家庭构成:					
2 人	19.7	22.9	116.5	29.7	31.4
3 人	19.1	18.9	98.7	28.9	25.8
4 人	15.2	17.8	116.8	23.0	24.4
5 人	6.3	7.0	110.7	9.5	9.5
6 人及以上	6.0	6.5	108.9	8.9	8.9

80．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按民族分类的家庭构成发生了变化。 1989年，单一民族的家庭有6,030 万个，占82.5%，由不同民族个人构成的混合民族家庭有1,280 万个，占17.5%。 在苏联，这类家庭的数量正在增加，自1979年以来增加了30%。 现在全国大约每6个家庭中就有一个拥有不同民族家庭成员的家庭。混合民族家庭的变化过程如下：

	混合民族家庭数量，单位：千个		在家庭总数中所占比例	
	1979	1989	1979	1989
总人口	9 877	12 807	14.9	17.5
城市	7 679	10 018	18.1	20.2
农村	2 198	2 789	9.2	11.9

81．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类住区之间的混合民族家庭比例相差很大。 城市住区中的比例几乎是农村地区的两倍。 这是因为城市人口的民族构成更加混杂的关系。在摩尔达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拉脱维亚，混合民族的家庭几乎占城市家庭的三分之一。 在农村人口中，哈萨克和拉脱维亚的混合家庭最为普遍。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混合民族家庭比例最低的是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

82．今天，有255,800,000 人，即全国人口的89% 生活在家庭环境当中。另外，有1,300 万个家庭成员(5%)居住在家庭以外的地方，但却以共同的经济安排与家庭保持联系。 没有家庭或失去家庭联系者（独身）的人数是1,640 万(6%)。

83．在上次人口普查（1989年）中，共有近2,000 万名寡妇。 这是仅次于已婚妇女的第二大妇女群体。

(f) 人口的教育水平和文化程度

84．1979-1988 年期间，人口的教育水平有所上升。 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已完成和未完成者）的人口总数十年期间从139,000,000 增加到173,000,000，增加了24.5% 。 1989年，15岁及以上的总人口中81% 以上都达到这一教育水平，而1979年的比例则是70%，就工人而言，相应的数字分别是92.1% 和80.5% 。

85．苏联妇女接受高等和中等特别教育的条件与男子相同。

86．在1989年人口普查中，15岁及以上的文盲共有430 万，占这一年龄组人口的2%，其中男子占0.74%，女子占3.2%。 年龄较大的年龄组文盲人数多。 也就是说，文盲者当中近84% 是60岁或以上者。

87．1989年， 9岁至49岁的人口当中，文盲人数是372,000，仅占这一年龄组的0.2%。查看文盲的原因发现，大多数文盲都是因为身体残疾或慢性病而没有机会上学所致。

88．尽管妇女的教育水平基本上与男子相同，但在专业级别上，妇女的素质平均较低。 目前在组织职业培训、进修和提高资格水平方面的缺陷表明，对妇女的职业发展和专业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1989年，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接受第二职业和专业培训、进修和教育的劳动者人口，男子是9%，女子是3%，如果把经济培训包括在内，接受教育提高资格水平的人数相应比例分别是45%和23%。只有八分之一或九分之一的妇女担任管理工作，而在受过同样教育的专业人员当中，有近三分之一的男子负有管理职责，妇女晋升到管理工作的情况大多数都发

生在企业一级和其他初级劳动合作社一级。

89．许多妇女都愿意努力提高技术水平，但在许多情况下，却遇到专业领域以外出现的困难（家务劳动、缺乏儿童辅助设施）。

90．全国共有151,000 个常设幼儿园和日间托儿所。入托儿童有17,200,000，占相应年龄儿童比例57% 。 除常设设施外，在夏季期间农村地区还开办季节性的幼儿园和日间托儿所网络；入托儿童近1百万人。 但是，目前的学前辅助系统满足不了需要。 全国有2百多万儿童需要安置在幼儿园和日间托儿所，60万儿童所在的学前设施已经超编。

(g) 保健

91．1989年，妇女的预期寿命指数是74岁，男子是64.6岁，城市人口的相应平均数分别是74.4岁和65.2岁，农村人口的平均数分别是73.2岁和63.5岁。

92．近年来，为优先发展妇幼保健，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全国采取了一系列特别措施。 通过采取新的程序，加强了保健服务的物质和技术基础，设立了新型的辅助设施（产前诊所、儿童医疗康复中心、家长陪伴下的儿童疗养院），正在扩大“婚姻与家庭”辅导中心系统、医疗／遗传门诊所、儿童综合医院、妇产医院和有条件使母亲与儿童能够相处在一起的儿童医院。

93．根据综合性的区域科学和实用方案，苏联卫生部发展和实行了保护母亲与儿童的全新概念，将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健康放在首位，旨在使全国各地区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94．在制定区域方法原则以区域综合方案为基础解决目前保护母亲与儿童问题的过程中（苏联卫生部管理局1988年 9月 7日决定，第26-2号议定书），核准了苏联卫生部公布的一系列文件，其中定出了卫生机构和设施减少母亲与儿童生病和死亡率的战略。 为此目的，与列宁苏维埃儿童基金一起合作开展了三年的工作，为中亚各共和国和哈萨克加盟共和国提供实际援助；每年向这些共和国派遣1百多支医疗队，列宁苏维埃儿童基金的40名医生--苏联卫生部的著名专家--正在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最严重的地区工作。

95．妇产医院、妇科医院和儿童综合医院系统正在不断发展，修养所和疗养院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多，家长与儿童可以在共同休息和娱乐的条件下得到治疗。

96．与此同时，也不应忽视这一领域的不利因素。

97．最严峻的社会问题包括：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相当高，各种先天性发育畸形的儿童数量正在增加。

98．目前每一万名妇女有17张孕妇和产妇病床。 对于每年出生率达450-500万新生儿来说，产科病床缺少20,000多张。

99．与1985年相比，15岁以下儿童的医院病床总数有了增加，1989年已超过638,000 张。 但是与此同时，每一万名儿童的病床数量几乎没有改变。

100．农村为妇女提供保健设施的情况不如城市。 居住在大村庄的400 多万人从他们的住所要走3 公里以上才能得到基本保健服务。

二．经济状况

妇女的工作活动

101．在苏联，90% 的工作年龄妇女都正在工作或学习。 她们占参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50.6% 。

102．5,900 多万名妇女(工人和职员)正在国家经济中工作，其中约有55% 从事物质生产。 另外，还有530 万名妇女在集体农庄劳动。

103．有许多妇女在公共教育、保健、体育和社会服务行业工作（23% ），还有许多妇女在公共饮食、设备和物质供应、销售和采购行业工作(13%) 。

104．在从事物质生产劳动的妇女当中，约有50% 从事工业和建筑业工作，其中30% 在煤矿、能源、木材和采石行业工作，20% 在炼油和泥炭切削、黑色及有色金属、机械工程和金属加工、建筑材料和木材加工等行业工作，还有25% 在玻璃、化工、食品、陶瓷和印刷等行业工作，另有25% 在轻工业行业工作。

妇女的工作条件

105．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 政府开办了一期讲习班，介绍怎样全面解决妇女就业的相互关联的组织、技术、医疗和卫生以及社会经济问题。这期讲习班是在加强工业安全和医疗保健设施综合规范计划的基础上举办的。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在1986-1990年期间实施这些计划拟定了建议。 这些计划涉及国民经济的大多数部门、各共和国和各地区，其拟定是以对劳动条件的分析和审评为基础的。 涉及经济各部门的综合计划工程是与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

一起协调进行的，并在必要时与苏联国家城市技术检查团一起协调，然后再由各部委员会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联合决定加以确认。

106．在企业单位中，综合计划所载的措施由关于劳动安全的集体协议和安排确定。

107．在这些年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与有关各部（和部门）一起对不符合工业安全要求因而需加以淘汰的设备、机器和装置列出了一份清单。

108．国家经济的社会方向调整、改善劳动条件综合计划的制定以及劳动安全和医疗及增进健康的措施，已减少了在不利劳动条件下工作的一些妇女人数。

109．但是在经济中就业的大多数妇女仍然处于不利的劳动条件之下。 380万名妇女从事工业工作，即工业行业中有六分之一的妇女在劳动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工业安全标准和规则的工作。 在工业、建筑行业或国营农场工作的约40万名妇女，体力劳动很艰苦。 妇女在以高薪和优惠的退休安排为补偿的有害健康的职业部门工作的人数很少。

110．360万名妇女，即占从事经济活动妇女总人数的5.8%从事夜班工作。这反映出经济危机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而不是歧视因素。

111．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苏联劳动部、苏联共产党和各部、各当局以及各共和国政府正在制定经济方法，确保更加迅速地解决改善妇女劳动条件的问题。

112．保障就业和改善职业妇女劳动及生活条件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反映在苏联部长内阁与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在1991年签订的关于劳动和社会经济问题的协议当中。

与经济改革有关的多余妇女人员及其重新安置

113．由于工业经济部门向新形式的劳动报酬制度过渡的结果，1986-1989年期间有330万人变成了多余人员（其中妇女约占60%）。 企业内对40%的多余劳动者作了从新安置，企业、机构和单位组织中有170万人成了完全多余的人员。

114．鉴于多余劳动者的人数众多，苏联实施了对公民加强社会援助、为人民提供有效就业和完善重新安置计划的措施。 独立的重新安置服务局及中心的数量增加了1.5倍以上，截至五年期结束时已达到2,700万个单位。 在1985-1990年期间，有2,500万人求助于重新安置机构，1,700万人获得了重新安置的帮助。

工资和收入

115．政府定期实施增加工资的措施。1980年的国民工资是168.9 卢布，1985年是190 卢布，1990年达到270 卢布。

116．在1990-1991 年期间，保健、教育、文化、国家机构和服务单位，即那些以妇女劳动者为主的部门，都提高了工人的工资。

117．但是，妇女的实际工资平均比男子低三分之一。

118．在各类工人当中，工资条件最差的是30-40 岁年龄组的妇女。 从经济困难的角度来看，人口中最弱的类别是单亲家庭、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年轻家庭和子女众多的家庭。 在拥有16岁以下子女的家庭中，12% 的家庭每月人均收入低于75卢布。 大多数低收入家庭是那些子女众多的家庭(60% 以上)和年轻家庭。

三．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状况

119．目前大约有900 万名妇女从事农业工作，占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总数的七分之一。

120．从全国范围来看，在种植作物的集体农庄中，妇女劳动者的比例是44.3%，在专门进行畜牧养殖的农场中，妇女比例是50.4% 。 在格鲁吉亚加盟共和国、阿塞拜疆加盟共和国、中亚各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农业工人总数中52-64%是妇女。 在畜牧养殖方面，乌克兰加盟共和国、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和波罗的海各共和国的妇女劳动者比例最高(52-70%)。 传统上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妇女从事挤奶工作和养猪及饲养家禽。

121．妇女劳动者的年龄结构发生了变化。 统计纪录表明，全国40岁以下的妇女劳动者比例有所增加。 其原因主要不是就业人口年龄的普遍降低，而是中亚和高加索各共和国的比例上升的缘故，这些共和国的特点是其劳动力资源的年龄结构年轻。 与此同时，乌克兰加盟共和国、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和波罗的海各共和国的妇女农业劳动者年龄明显老化，在那些共和国的农村地区，1989年妇女劳动者中有25-40%年龄超过50岁(相比之下，整个苏联的比率是20%)。

122．近几年来，由于租(借)和私营农场的发展，农村地区的妇女比例明显增加。 正如对全国各地区的承租人调查所表明，其中妇女比例超过25% 。 主要是40岁以上的妇女。 在妇女承租人当中，受过中级职业教育、中级专门教育

和高等教育者占32.2%，受过一般中学教育者占28.5% 。 因此，60% 以上的妇女承租人都有相当高的教育水平，她们有真正的机会在其专职工作中深化和扩大其知识和技术范围。 已婚妇女占80% 以上。 在承租基础上由妇女管理的家庭养殖场非常普遍。

123．大多数地区形成的农村地区妇女就业基本农业结构表明，需要为那里的妇女发展非农业类别的活动，以便将她们的劳动力用于非农业领域和社会基础设施部门。

124．与此同时，商业和消费服务问题重重。

125．约有三分之一的农村居住区没有常设商业机构，四分之三的农村居住区没有公共饮食业或服务业和修理设施。 大量没有常设商业机构的居住区——主要是那些居民少于100 人的住区--由流动供销组不定期地上门服务。

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

126．在苏联的民主转变过程中，有更多的妇女开始参加公共政治活动。根据《苏联宪法》，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当选在当地、共和国和联盟政府机关中就职。

127．在国家和商业机构以及合作社和公共组织中就业的工作人员总数中，约有62.7% 是妇女。 也有妇女在苏联部长内阁和各共和国政府中身居要职的。

128．妇女的公共活动是通过参加公共组织和工人群众组织的工作得已实现的。

129．但是，新近出现的公共和非正式组织中几乎没有妇女领导人，而且甚至常常没有妇女成员。 许多调查表明，从政治仕途升官的角度来看，如今“作为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 与此同时，现有政治和政府机构从心理上似还没有作好准备让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进来。

130．工业企业最高管理人员中的妇女比例也很低——9.5%，在农业中—6.3%，在运输行业—0.6%，在通讯行业—8.4%，在建筑业—0.9%，这种情况没有反映出这些领域中职业妇女的潜在能力和专业能力。

131．随着在选举政府机构系统中废除妇女人员定额的做法，这些机构中的妇女人数都有所下降。 妇女在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正在下降。

第二部分　政府采取的措施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32. 《苏联宪法》载有许多不能歧视妇女的规定（第34条），专门谈及男女平等权利问题的宪法第35条保证妇女在教育及职业培训、就业、工作报酬和晋升、公共政治和文化活动方面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机会。　该条还包括保证工作安全和工人健康的特殊规定；为养育子女和工作两不误创造了条件；为妇幼提供了法律保护以及物质和道德支持，包括为已怀孕的妇女和母亲提供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以及相应减少有子女的妇女的工作时间。

133. 《苏联宪法》的规定体现在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具体法规当中，提供了全套措施以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在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4条

1．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4.2 条

134．苏联为改善妇女地位采取了下述特别措施：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改善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8月2日通过的关于“在有步骤地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的补充措施”的第759 号决议；1990年5 月22日通过的关于“对有关影响妇女、家庭和儿童的事项的某些苏联法律的修改和补充”的苏联法律。（在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相应部分详细述及这些措施。）

135．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月10日 通过的一项决议扩大了怀孕妇女的权利。现在，如果无法调动怀孕妇女去做没有工业危害的较轻工作，她们可以暂时离职，管理部门必须为其支付平均工资。

136．此外，还设想采取具体措施以扩大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并为儿童和怀孕妇女提供食品。

137．根据这项决议，已对苏联的法律和苏联政府的一些决议做了必要修改。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务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5(a)条

138．为克服有关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家庭的固定陈旧观念，有关国家部门开展了宣传运动，电视和电台节目以及新闻报道也加强了对妇女问题的注意。

139．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妇女事务和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司的指示，第一次在全国开设了关于“妇女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家庭政策、保护母亲和儿童的社会问题”的特别课程。 这一课程的目的是利用《公约》的基本方法辨明所涉及的问题，以确定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妇女地位的基本变化趋势并分析可能的方向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 课程的任务是提醒公众和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注意妇女问题以及做为重要的社会组成部分的家庭，并朝着消除对妇女命运的陈旧固定看法的方向努力。 这一课程已纳入旨在提高政府各部司管理人员和政治工作人员的资格水平的系统中。

140．苏联通过的关于“报刊以及其他大众宣传工具”的法律有助于增加出版物的种类，包括关于妇女问题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出版物种类。

141．苏联国家新闻出版委员会已登记了15种新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包括以下报纸：Delovaya Zhenshchina（企业妇女），Tatyanin Den（塔蒂亚娜日），Moskvichka（莫斯科妇女），Babushkin Sunduk（老婆婆的箱子），Nata，Gazeta dlya Zhenshchina （妇女杂志）；还有以下期刊：Miloserdie（慈善），Ochag （家庭），Put K sebe（自我发现），Ona - Zhenshchina，zhena （妇女和妻子），Zhensky Klub（妇女俱乐部），Detsky Sad i semya（幼儿园和家庭），Bereginya. Zhurnal dlya semeinogo chtenia （白勒吉亚。家庭阅读杂志）以及Semya i Zdorovye（家庭与健康）文摘。

142．有90多种期刊直接涉及妇女的社会地位、加强家庭关系以及保护母亲和儿童问题。 其中最受欢迎的是Semya （家庭），V.I.列宁苏联儿童基金会的杂志，Krestyamka(农村妇女)杂志，Rabotnitsa(女工)，Sovetskaya Zhenshchina（苏联妇女），Semya i shkola（家庭和学校）等等。

143．现在还出版下述专门杂志：Voprosi okhrany materinstva i detstva

（保护母亲和儿童问题），Doshkolnoe Vospitanoi （学前教育），Vospitanie shkolnikov（学校教育）等等。 苏联还用民族语言出版妇女杂志。

144．苏联国家新闻出版委员会计划在1991-1995 年期间增加各中央出版社出版的关于妇女问题、家庭以及保护母亲儿童的文学出版物的数量。 计划出版的各种版本的出版物三百多种、总数逾6,300 万份。 同时，特别重视出版法律文献和文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200,000 份），条例汇编，《学前教育》（60,000册）以及《保护母亲儿童》（100,000 册）。还计划出版以下刊物：《妇女百科全书》、《家用医疗百科全书》、《家庭百科全书》（译自英语）等等。

145．近些年来在电视和电台上播放了下述专题节目：Sovremennitsa （今日妇女）、Roditelsky Chas （父母时间）、Klub Zdorovya Semyi （家庭卫生俱乐部）、Dela Zhiteiskie （日常琐事）、Semya （家庭）、Pedagogika dlya vsekh（大众教育）、Mama，Papa i Ya（妈妈、爸爸和我）、Institut Cheloveka（人类问题研究所），这些节目广泛讨论了妇女和家庭问题。

第5(b)条

146．为了正确理解母亲所发挥的社会作用和男女对养育和培养子女应负的共同责任，在学校开设了关于“家庭生活道德和心理”的专门课程，该课程帮助男女学生了解平等家庭的基本原则以及配偶双方对养育子女的平等责任。一个叫做“人”的学校课程涉及人体解剖和心理学、性教育、吸毒、酗酒和使用有害物质成瘾的危险问题。

147．宗教开始在提高父母威望、加强家庭基础和帮助养育子女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在通过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之后，教会得到了在学校直接进行教育的可能。 因此，在各波罗的海共和国和乌克兰西部的学校里设置了讲受“天道”的课程；在俄罗斯联邦的许多地区开办了教会主日学校，一些普通教育学校还设置了宗教历史选修课程。

148．《刑法典》第228 条中关于生产或销售色情物品的刑事责任规定是为了维护公共道德。为了对付这一问题，苏联最高苏维埃1991年4 月12日通过了关于“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传播色情文学和暴虐狂”的决议。 决议中特别规定，色情性物品的销售、批发或广告宣传只能在专门指定场所进行，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对违反这一法律的行为规定应负的行政责任。

149．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 5月 7日通过的第401-2 号命令建立的国家专家委员会将审查演出、音乐会及文娱节目、电视转播节目、印刷品、电影以及声象和其他材料以确定其中是否含有宣传色情或暴虐的内容。 计划根据该命令在内务当局内建立特别服务部门，以防止和制止在公共道德方面的违法行为。

150．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决议，采取了特别立法措施为男子提供一些以前只为母亲提供的福利，以防止在照料和养育子女权利方面对男子的歧视。

151．特别对有关请假照料年幼子女制度的法律作出了适当修改。 自1990年 4月起，家庭有权决定由父亲还是母亲或亲戚来休假照料子女（按照现行法律，家庭可在子女年满 3 岁之前行使这项权利）。

152．自1990年 4月起，为妇女提供的与生育有关的所有福利（对夜班或加班的限制，节假日工作的需要，出差，额外休假，建立有利的工作制度以及现行法律提供的其他福利）已扩大到养育没有母亲（死亡，被剥夺家长权利，长期需要治疗，等等）的子女的父亲。 这些福利还扩大到子女监护人（托管人）。

第6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6条

153．苏联现在的刑法（“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基本刑法典”，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典）规定了一些具体措施，以禁止迫使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 对胁迫妇女发生性关系、引诱未成年人堕落、传染性病或艾滋病、过寄生虫生活、开妓院和拉皮条赚钱以及制作或出售色情材料规定了重罚措施。

154．因此，《刑法典》第226 条（以下提及处均为《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条款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相应条款）对开妓院、堕落以及拉皮条赚钱规定了刑事责任，可判处最多为 5 年的监禁。 《刑法典》第117 条对强奸罪规定了刑事责任，如有强奸未成年人的特别加重情节，可判处死刑。 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还包括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与未达到青春期年龄的人发生性关系，引诱

未成年人堕落，非法堕胎（《刑法典》第116-120 条）。

155．为了保护生命与健康，对隐瞒性病传染源和与有传染危险的病人接触情况（俄罗斯联邦行政犯罪法第45条）、传染性病和逃避性病治疗的行为（《刑法典》第115 及其他条）规定了行政和行事责任。

156．1990年此类犯罪数量与1987年相比显著下降。 特别是与非法堕胎有关的犯罪数量几乎下降了四分之三（从1987年的875 例下降到1990年的236 例）。这一数字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计划生育措施的有效性和避育情况的改善。

157．由于近来严重关注防止卖淫和艾滋病扩散问题，1987年对卖淫规定了行政责任（《俄罗斯联邦行政犯罪法》第1642条）并对传播艾滋病规定了行事责任和最多为8年监禁的惩罚措施（《刑法典》第1152条）。

158．1990年4 月23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关于“防止艾滋病”的法律。该法包括防止艾滋病的行政和医疗措施。 特别是该法保证公民有权进行医疗检查—包括匿名检查—以确定是否传染上艾滋病毒。 如果患了艾滋病，患者有权得到医疗帮助—包括免费发放门诊治疗药物和承认不允许仅以他们是艾滋病毒携带者或患有艾滋病等理由而限制其权利。

159．自1990年以来在劳改机构系统内进行了一项试验，改善对女犯实行监刑的条件和安排，增加教育过程的有效性，保护女犯人的健康并确保她们在释放后与社会成功地重新融合。 该试验设想放宽把女犯人关在劳改机构中的规定，允许她们有更多的机会与家庭和子女保持接触。 试验的初步结果令人鼓舞。 根据最后结果，打算提出旨在使有关女犯人刑事惩罚措施的法律更人道的建议。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7(a)条

160．《苏联宪法》（第95条），各自主加盟共和国的宪法以及政府机构人员

选举法规定，代表的选举应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权利的基础上采取不计名投票的形式进行。

161．代表的选举采取普选方式：除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被宣布为精神不正常者外，所有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都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苏联宪法》第96条，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的1988年12月1 日苏联法律第2条－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第49号，第729 条）。

162．禁止以出身、社会或财产资格、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在某地居住期、家庭以及职业性质为由直接或间接地限制苏联公民的选举权利（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法第2条）。

163．代表的选举平等：每个选举人有1票；选举人在平等基础上参加选举（《苏联宪法》第97条，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法第3条）。

164．男女选举权利平等（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法第3条）。

165．苏联民主改革已对妇女参加公共政治活动产生影响。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领导人当中，妇女当选担任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的副主席；苏联最高苏维埃妇女事务、家庭和人口政策委员会主席由妇女担任。 阿塞拜疆最高苏维埃主席以及俄罗斯联邦和马里、北奥塞梯及楚瓦什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副主席也是由妇女担任。

166．同时，在废除以前实行的政府机构妇女定额制后，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议会中的人数下降了。

妇女代表人数

	1984		1989		1991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苏联最高苏维埃－总数	492	32.8	100	18.5	92	17.1
包括：						
联盟院	233	31.1	44	16.2	49	18.1
民族院	259	34.5	56	20.7	43	16.1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	-	352	15.7	-	-

	1985		1990	
	绝对数	%	绝对数	%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成员	2,435	36.2	239*	5.8
各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成员	1,395	40.3	285**	9.6

* 不包括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立陶宛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不包括阿布哈兹、阿扎尔和纳希切万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67．由于没有直接的法律规定限制妇女进入各级政府机构，因此出现了如何克服各种心态以消除对女政治领导人的传统消极成见的问题。

第7(b)条

168．妇女参加政府政策的拟定和执行，担任政府职务并参加各级国家管理工作。 在苏联部长会议中由一名女副总理和两名女部长。 在各共和国中有9名女部长。

169．在国家公务员中，妇女占总人数的62.7%。 妇女在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共和国政府中担任了领导职务。

170．妇女参加企业活动的人数正在增加。

第7(c)条

171．妇女通过参加公共组织和工人群众团体的工作从事公共活动。

172．妇女在党内、工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

173．在中断30多年以后，再次出现一名妇女担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秘书和成员的情况。

174．妇女在工会中十分活跃，在各种协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会委员会中妇女成员人数过半。

175．妇女运动在苏联得到充分发展。 全国现有大约300,000个隶属苏联妇女委员会的妇女分支机构。 以前统一的妇女运动在意识形态多元化的条件下各具形态。 现在有军人母亲俱乐部和委员会，多子女家庭协会，妇女专业和娱乐

协会及联合会；在和平、生态、支持教权和其他方面的运动中正在形成各种各样的妇女派别组织。正在建立企业妇女俱乐部和商业性质的新组织。

176．妇女积极参加各种基金会的工作：苏联和平基金会、苏联对外友好及对外关系学会联合会、苏联保卫和平委员会、家庭与健康协会、苏联列宁儿童基金会以及各种各样有积极助益的组织。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8条

177．苏联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有平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78．在本报告期内，四名妇女成为苏联驻外大使。31名目前正在各种联合国组织中从事专业工作。 目前，苏联鼓励培训妇女专家和提高其能力的工作，以使她们担任在联合国系统内分配给苏联的职位。 在1990年苏联为联合国专家工作团提出的全部侯选人中，有一半是妇女。

179．在加强人民之间的合作方面，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接触极为重要。 苏联妇女委员会作为全国历史最长的妇女组织（1990年是该组织50周年纪念）与全世界120 个国家的350 个妇女组织具有合作关系。 该组织是最大的国际妇女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妇女联合会）的成员，还是家庭组织国际联盟的成员。

180．苏联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保持联系，苏联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作为国家组织在经社理事会取得了一类咨询地位。

181．在目前根据新思维执行各项政策的时候，苏联妇女委员会在首先尊重人的价值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与各国妇女学会的关系。

第9条

1．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它

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9(1)条

182．根据1990年5 月23日关于“苏联国籍”的苏联法律第2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年第23号，第435 条），无论取得和拥有哪个共和国的国籍，苏联国籍对所有苏联公民都是平等的。

183．苏联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出身、社会及财产地位、种族或民族背景、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出生、职业种类、居住地、在某地居住时间或其他条件为何。

184．苏联男女公民与拥有外国国籍的人或与无国籍人通婚并不改变配偶双方的国籍，同样，这种婚姻的解体也不改变配偶双方的国籍。

185． 配偶一方国籍的改变并不因此改变另一方的国籍（关于“苏联国籍”的苏联法律第7条）。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 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举办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联盟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10(a) 条

186．所有苏联公民，无论其出身、社会及财产地位、种族或民族背景、性别、语言、宗教信仰、出生、职业种类、居住地或其他条件为何，都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这是苏联公共教育的基础并直接影响到妇女能否行使其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187．根据《苏联宪法》第45条中有关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等规定，苏联妇女有接受专业培训的权利。 这种权利是通过以下方法得到保证的：提供各种免费教育；为年青人提供普通中级教育；根据教育和生活及工作的关系广泛提供技术教育、中专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和夜校；为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免费提供教科书；有机会用母语接受教育；为自学创造条件。

188．上述措施的实施为妇女接受专业和技术教育、中专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提供了较为广泛的机会。

189．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4月9日第158 号决议，为建立专业培训、进修以及过剩工作人员及无工作者的再培训制度作出了安排，以解决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人们包括妇女寻找工作的问题。

第10(b)条

190．苏联妇女可根据社会需要从事任何适合其爱好和才能的职业，有相当多的机会接受职业和技术教育、中专教育以及高等教育。

191．但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条件下，劳资关系的变化、产量的下降以及企业的关闭造成了妇女重新接受职业培训的问题。

第10(c) 条

192．对职业和技术学校的学生和技术学院以及高等院校的学生来说，在领取奖学金方面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3 月19日的决议，高等院校学习成绩优秀者可领取120 卢布的奖学金，中专学校学习成绩优秀者每月可领取100 卢布的奖学金。

193．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第84条为一边工作一边在夜校和函授学校以及在中专学校学习的男女和农村青年提供下述补助：考试期间带薪休假，学年期间有利的工作安排，支付上学往返部分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各种补助。

194．例如，对于一边正常工作、一边青工学校－夜校和中级函授普通教育学校－9年级到11年级的成绩优秀的工人和雇员来说，可在学年期间每周减少一个工作日或相应地每周减少工作日的工时；对于在农业青年学校－夜校、季节性学习和中级函授普通教育学校9年级到11年级学习的学生来说，每周可减少两个工作日或每周相应地减少工时。

195．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给予具体的福利。 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学生在脱产学习期间可拿一半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90 条）。

在考试期间可为此类学校的学生提供下述休假：9年级学生可以有八天工作日休假，11年级学生可以有二十天工作日休假，同时可根据税率或工资表继续领取基本工作地点的工资（《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91条）。

一边正常工作一边在职业技术培训夜校学习的成绩优秀工人或雇员每年可有三十天脱产学习时间以准备和参加考试，同时可领取基本工作地点平均工资的一半（《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94 条）。

可以为夜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在进行实验室工作、作试验和准备考试期间提供休假时间，在第一和第二教程里每年可提供二十个日历日的休假时间，在第三和其后的教程里每年可提供三十个日历日的休假时间。

还可为中专夜校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相应地提供十到二十个日历日的休假时间。

大专或中专函授学校成绩优秀的学生和学员在实验室工作、试验和考试期间可以脱产学习，在第一和第二教程中可有个三十天休假，在第三及其以后的教程里可有四十天休假。

还可为参加国家考试和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提供休假时间。

第10(e)条

196．参加专业培训和教育的妇女有资格领取生育补助，可以领取国家补助金，在怀孕和产假期间这笔补助也不减少。 从子女出生到其年满1岁半，她们可以

和有工作的妇女一样领取育儿补助，不管她们是否曾中断学习。

197．由于有幼小子女的女工用来提高自己职业技能水平的时间较少，资格水平提高较慢，因此，可以领取特别津贴。 有八岁以下子女的女工有权脱产接受再培训以取得更高学历，在培训期间可领取平均月工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6 月21日通过的关于“高级培训和提高经济部门工人的资格水平的措施”的决议第11段。 SP USSR ，1979年，第17号，第113 条）。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通过了两条关于管理人员培训的法律：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1988年2 月6 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提高国营经济部门中高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资格水平和再培训制度”的决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88年，第10号，第27条）；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苏联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1988年6 月15日通过的关于“国营经济部门人员持续职业和经济教育示范建议”的决议（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公报，1988年，第11号，第 3页）。 上述示范建议规定，只为生产性工作和需经常批准使用妇女劳动力的工作培训妇女。

除法律规定提供的这些福利外，集体协定还为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的妇女提供了一些福利。 例如，有孩子的妇女在学习期间可不上夜班，可把子女放在全日制学前儿童班。 将小班的孩子安排在日托时间长的班组或寄宿学校内。

工会委员会及其妇女工作委员会参加制造业部门和教育管理机构高级女雇员的培训和再培训的计划工作，同时监督已提高资格水平的妇女行使权利的情况。国家一级机关也负责这一监测工作。

第11条

1．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

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新假的权利；

(f) 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新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11条

198．近些年来，在解决就业问题包括妇女就业问题的方法方面在苏联发生了显著变化。

199．为改善经济运作和使经济管理民主化而在全国采取的措施意味着根本不同的新过程的开始：企业工人严重过剩，全国就业增长率下降以及劳动资源储备增加。

200．在这种新形势下，国家就业政策主要以经济、行政和法律性质的全新措施为基础。 1991年1 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就业基本法，其主要目的是确定实现全面和有效就业的先决条件。

201．通过就业立法实现的基本原则包括保护国家在确保全国所有男女公民的平等机会、确定工作权利以及防止失业方面的优先作用。 同时正在通过培养人们有效而创造性的工作能力来实现最大限度支持提高劳动力素质的原则。 因此，通过建立更多的工作单位和专门企业，保护现有工作单位，举办特别培训方案以

及采取其他措施，为需要社会保护或谋职有困难的社会阶层（年轻人、单身妇女及多子女父母、养育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残疾儿童、仍在工作年龄范围内的人以及残疾人等等）提供进一步的就业保障。

202．为了执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就业基本法以及一般联盟共和国和地方一级各共和国的相应法律，正在制定国家就业支持方案，其中特别包括确保需要社会保护的妇女就业措施。

203．全国各地就业政策的实际执行是国家就业服务部门的责任。 为了在选择工作类型方面向妇女提供咨询，这些服务部门雇用了专门工作人员。 要求这些服务部门成为向暂时失业的人，包括妇女，提供社会援助的中心。

204．1990年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成立了就业问题科学研究所并在苏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及苏联国家教育委员会成立了全苏劳动组织和再培训中心以及全苏职业指导中心，以改进宣传、组织和管理服务，加强对实际活动和劳动组织、人事和职业指导方面的科研协调工作。

第11.1(a)条

205．《苏联宪法》（第40条）保障妇女的工作权利，即得到按工作数量和质量计酬工资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有保障的工作，包括妇女根据本人才能、所受职业训练和教育以及社会需要选择职业和工作及活动种类的权利。

第11.1(b)条

206．根据《苏联宪法》和到1988年 3月31日经过修改和补充的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基本法律，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剥夺或以性别、种族、民族或宗教信仰为根据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限制参加工作的权利（关于参加工作保障的第9条）。

第11.1(c)条

207．苏联已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 号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应通过国家执行实现的目标，即劳工组织成员国应执行“充分生产性的自由选择的就业”政策。

208．在苏联，妇女工作的权利包括根据本人才能、受过的培训和教育以及社会需要选择专业和工作及活动种类的权利，这一权利有法律的规定保障。

第11.1(d)条

209．1956年，苏联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 号公约》。

210．《苏联宪法》禁止以性别、年龄和民族为由降低计酬劳动定值。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的前言及第36条阐明了这一原则，该原则还已载入各共和国法律中。

211．但是，妇女的实际专业水平低于男子以及妇女的就业结构等情况严重影响了妇女的工资水平。 妇女的实际平均工资比男子低三分之一。 在男子占多数的制造业部门的工资总水平比妇女人数较多的服务部门高25% 。

212．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儿童和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以及政府采取的其他措施均是为了纠正妇女报酬低于男子的现象。

213．为了消除国民教育、卫生、社会保险和文化及文书工作的报酬与制造业部门工人的工资之间的悬殊现象，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指令于1991年 3月20日批准提高上述领域雇员的薪酬和正式工资额。 以前的薪酬率和工资平均提高35-40%，同时，为了补偿商品和服务零售价格变动引起的额外开支，国民教育部门的薪酬和工资增加了77% ，大学增加了60% ，卫生部门增加了91%，文化教育机构增加了70%，戏剧和娱乐业增加了58%，职员增加了81% 。 中级和初级医疗人员的工资增加幅度较大。 例如，护士的工资增加85-87%，医疗辅助人员和儿童保育员及保姆的工资增加一倍。 上述决议还增加了对照料孤儿和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家庭类型儿童之家中养父养母的现金补助，包括根据照料儿童需要的增加为每名不到 3 岁的儿童提供额外的现金补助。

214．这些部门中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工资的增加涉及到1,800 多万人，其中80%是妇女。

第11.1(e)条

215．根据1990年 5月15日通过的关于“苏联公民养恤金安排”的苏联法律，年满55岁且工作时间不少于20年的妇女有权享受老年养恤金。同时，在妇女养恤金安排方面还确定了各种各样的补助方法：根据该法第18条，生育 5 个或 5 个以上子女且将其养育到 8 岁的妇女、和将残疾子女养育到 8 岁的母亲，如年满50岁且工作时间不少于20年，有权享受老年养恤金，工作时间包括离开工作照料每个年龄不超过 3 岁的幼小子女所花费的时间，但总的时间不能超过 6 年（第67条h

款），或工作时间不少于15年，其中不包括上面提到的专门用来照料子女的时间。

216．此外，为从事下述工作的妇女确定了优惠的养恤金安排：在集体农场、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中从事挤奶和养猪工作的妇女；种植棉花和收采原棉以及种植、收获和收获后加工烟草的全季节女工；使用车床和机器工作的纺织生产工人；女拖拉机手以及拖拉机和挖掘机拖带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女驾驶员。如果在军官、低级军官、准尉以及武装部队成员超期服役的地点无法找到适合妻子从事的工作，那么妻子的服务时间也可算入享受养恤金应计入的工作时间内，但这段时间不能超过十年。

217．苏联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患病、失业、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的其他情形下享受社会保险。 如果子女患病，工作妇女或家庭其他成员可请假照料患病子女并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补助。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需要照顾子女的期限内提供不超过14个日历日的患病证明和照料14岁以下患病子女的补助。（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1987年10月20日通过的关于“延长照料子女补助期限”的决议，苏联特刊，1987年，第49号，第161条。）

218．如果3岁以下子女需要入院治疗或3岁以上子女患有重病且医生认为需要母亲照顾，母亲可留在医院照顾子女并按规定方式领取社会保险补助（卫生基本法第42条）。

第11.1(f)条

219．保护妇女就业的专门法律已在苏联生效，该法律包括国家为确保妇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而建立的一套法律、经济、医疗和行政及技术措施。 妇女的工作主要受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为基础的劳动法一般规则的保护。此外，妇女还有可能在法律上捍卫自己的权利。 根据俄罗斯联邦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所确定的规则，违反劳动保护法等法律的官员应承担刑事责任。

220．苏联严格遵守它已批准的有关雇用妇女从事地下作业的《劳工组织第45号公约》。 现行法律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作业。 只在下述特殊情形下才允许雇用妇女从事地下作业：她们担任管理职务，不干体力活，或从事医疗和社会服务工作，有时需要进入企业的地下部门从事非体力工作（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第68条）。

221．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1978年7 月25日通过的第240/P10-3 号决定拟定了禁止使用女工的工作条件艰苦和有害的工业、职业

及工作一览表，后来，1988年和1990年又对该表作过修改。 目前，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决议，正在进一步修改和补充该表。

222．法律禁止雇用妇女从事超过规定限重的搬运工作（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60 条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典的相应条款）。

223．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拟定了审查现行有关妇女搬运重量标准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当更全面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生理特点。 根据这些建议，妇女在偶尔从事其他工作时手工搬运的最大重量为10公斤，在连续换班工作时手工搬运的最大重量为 7 公斤。

224．法律不允许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但不包括那些因特殊情况需要或作为临时措施而这样做的经济部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第69条）。

225．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母亲儿童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苏联经济和卫生当局在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参与的情况下，正在研究确定由于特殊情况不要求女工值夜班的经济、工业部门和工作的问题及不让子女未满14岁或残疾子女未满16岁的妇女上夜班的问题。

226．但是，为使妇女免于从事工作条件不利的工业生产和工作的努力正在受到妇女自己的强烈反对：由于无法通过提高自己的水平来达到必要的工资水平，她们通常不得不从事条件较艰苦的工作，以此获得较高的报酬、额外的假日和优惠的退休待遇。

227．总之，苏联政府为改善妇女工作条件而采取的政策是以促进技术进步和逐渐使妇女免于从事条件艰苦和有害的工作和工业部门的夜间工作为基础的。

第11.2(a)条

228．劳动基本法第八章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典》的有关章节载有关于妇女劳动的规定。 这些规定禁止以妇女怀孕或有 3 岁以下子女为由或以单身母亲子女未满14岁（残疾子女未满16岁）为由而拒绝雇用或减少其工资。 如果拒绝雇用上述各类妇女，厂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她们。这些妇女可对拒绝雇用她们的企业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29．禁止厂方解雇怀孕妇女和子女未满 3 岁的妇女或子女未满14岁的单身母亲（残疾子女未满16岁），除非企业、机构或组织完全破产需要重新布署劳动力。厂方还可自行重新安排固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被解雇的这类妇女。 在重新安排工

作期间，妇女自其合同期满之日起保留其平均工资，为期不超过三个月。

230．如需裁员，应在效率与资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保留下述人员：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受扶养的家庭成员的人；家里没有其他挣工资的人；有未成年子女和没有工作能力的子女的单身妇女等等。

231．以怀孕为由拒绝雇用或解雇妇女或以类似理由拒绝雇用或解雇哺乳母亲可被判处劳改一年或解除工职的惩罚（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39 条）。

232．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也载有类似的条款。

第11.2(b)条

233．根据劳动基本法第71条，妇女自1990年4 月1 日起可以分别在产前和产后有70个日历日和56个日历日的产假，在此期间可领取相当于全额工资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 如果分娩不正常或生出双胞胎或多胞胎，产后休假时间可延长到70个日历日。 不论工龄长短，这段产假的工资均应为平均月工资水平。（以前产前休假时间为56天。）

234．产假是总算全部提供给妇女的，而不论产前实际休假天数为多少。 这一规则不仅保证妇女可以享受全部产假权利，而且消除了妇女与妇女诊所医生之间在确定孕期时产生冲突的根源，从而有助于提高诊所为孕妇提供服务的质量。

235．自1981年起，全部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的妇女（如年龄未到18岁则不计工作时间）如果愿意可拿部分工资休假照料1 岁以下的子女，自1987年8 月起，可拿部分工资休假照料1 岁半以下的子女，同时可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补助。 这笔补助首先由企业和机构的管理部门支付，然后从其社会保险缴费中扣除。

236．脱产学习的妇女也可拿部分工资休假照料子女。 在这种情况下，无需满足最低工作时间的要求。

237．除为妇女提供的上述产假外，还可根据妇女的请求为其照料3 岁以下子女提供额外的无薪休假并为其保留职位。 在其请假照料子女期间，妇女可请求做非全日工作或在家中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她仍然有权领取在拿部分工资休假照料子女期间应得的补助。

第11.2(c)条

238．禁止雇用孕妇或子女未满3 岁的妇女上夜班、加班或节假日上班，或派她们出差。

239．不可让有3岁到14岁子女（或6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加班或未经其同意出差。

240．如果孕妇或子女未满14岁（包括其监护子女）的妇女或根据医嘱需要照顾有病家庭成员的妇女提出请求，管理部门必须为其安排非全日工作日或非全日工作周。 在这种情况下，工资是按工作时间或产出计算的（1987年9 月2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第6款所引用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基本法第26条，1990年4 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

241．如因照料子女女工不能按某企业、机构或组织所适用的正常时间上班，管理部门和女工可在招聘时和在工作期间就安排灵活工作时间事宜达成协议。灵活工作时间制度是一种安排企业（组织）工作时间的特殊形式，使妇女可以根据其日常社会、生活及其他个人需要并在考虑到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参与确定其工作时间的事宜。

242．有两名或两名以上12岁以下子女的工作妇女可以：

— 有三天额外带薪休假；

— 在生产条件允许且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有两周额外的无薪休假以照料子女。

243．有15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在订立在家里工作的合同方面享有优先权。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1981年9 月29日通过的决议确认了有关留在家中工作的条件的规定（《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公报》，1982年第1号）。

244．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母亲和儿童的紧急措施”的决议，可将休假照料3岁以下子女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地给予该子女的母亲，或由家庭决定将其给予父亲、祖母、祖父或其他实际照料该子女的亲戚；有工作的丈夫有权在妻子休产假时提出休年假的请求；如果残疾子女未满16岁且医院诊断认为需要单独照料，该子女的母亲或父亲（监护人或托管人）有权得到准予在医疗期间暂时休假的证明（包括旅途时间），同时每月可有一天额外休假并由社会保险支付相当于日工资数额的补助。

245．根据这一决议，在生育方面为妇女提供的福利（禁止夜班、加班、节假日工作或出差，提供额外休假、确定有利的工作安排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现已扩大到养育没有母亲的子女的父亲（母亲死亡、被剥夺家长权利、长期入院治疗以及其他不能照料子女的情形）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托管人）。

第11.2(d)条

246．根据现行法律和政府的决议，可根据医生的建议降低对孕妇的工作标准或服务标准，或调动这些妇女去做无有害工业因素影响的较轻工作并保留其以前工作的平均工资。 在决定按医生建议调动孕妇去做无有害工业因素影响的较轻工作之前，孕妇可免于工作而仍然领取所有未工作日的平均工资，损失由企业、机构或组织承担。 团体、企业以及组织的领导协同工会委员会和卫生检查机关并在有妇女协会参加的情况下，根据医院诊断确定是将孕妇调动到适合其情况的工作地点和工种还是让其留在家中工作，还可为安排孕妇的工作而设立特别车间（组）或在厂内设立互助小组。 苏联卫生部协同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对67个经济部门和分部门合理安排孕妇工作的问题提出了保健建议。

247．另外，产假以及因怀孕而做较轻工作的时间应计入因有害工作条件而享受额外休假所需要的累积服务时间内。

248．为确保妇女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养育子女，法律还规定禁止雇用有3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上夜班、加班、节假日上班或出差（劳动基本法第69.2条）。在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之前，这一福利只有有2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可以享受。

249．不能雇用有3岁到14岁子女（或16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加班或未经本人同意派其出差（劳动基本法第69.3条）。 根据早先的规定，只有有2岁到8岁子女的妇女才可免于加班或出差。

第12条

1．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12.1条

250．“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基本法”对建立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国家系统

做出了规定。 这一系统包括专家治疗和预防护理机构网（妇女诊所、产妇之家（产科）、妇科医务室（妇科）、综合性的儿童门诊所和医院），为每名妇女和儿童提供免费医疗。

251．在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物质支持和保护方面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1987年11月19日通过的关于“在第12个五年计划期间和在2000年之前的期间发展公共保健和改革苏联卫生服务的基本指导方针”的第1318号决议，提出将保护母亲和儿童确定为苏联保健政策的优先事项。 该决议设想彻底改革妇女和儿童门诊、产妇之家及儿童病房的工作，提高这些机构预防性护理活动的水平，加快建设妇女之家、妇女诊所和儿童医院及综合性门诊所，起码将40% 的预算资本投资用于此目的，到1995年完全满足全人口对产科治疗和预防性护理机构的需要。

252．近些年来，苏联在优先发展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和减少母婴死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物质和技术方面的服务正在新的质量基础上得到发展，新类型的机构正在建立——产期护理中心、儿童康复治疗中心以及可由父母陪伴的儿童疗养所。 同时还正在扩大“婚姻与家庭”诊所、医学—基因诊所、综合性儿童诊所、产妇之家和母子医院。

253．在1986年到1990年期间，通过各种渠道筹资，儿童病房和产科病房的床位数增加了49,000个，儿科门诊所就诊量增加了69,300人次。 目前，全国有258,700 个产科床位，208,300 个妇科床位以及638,100 个患病儿童床位。

254．正在采取措施发展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筛分检查技术，以发现遗传病症。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再活设备正在臻于完善。 同时，增加了用于以下方面的经费：产妇之家（产科）、儿童医院和诊所以及妇科的食品、医药、衣服和设备；为多子女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2岁以下子女免费提供食品；为所有在家中治疗的3岁以下儿童和患有肌衰弱病、肌病、嗜血杆菌病、艾滋病、婴儿大脑性麻痹症、支气管性气喘病、性早熟、苯丙酮酸尿病和胰纤维性囊肿病的儿童以及居住在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影响地区的儿童及孕妇免费提供药品；利用单独筹集的资金增设产妇床位和新生儿床位；将产前休假时间延长到70天并规定可带薪休假照料1岁半以下的子女或留职休假照料3岁以下子女。

255．苏联卫生部根据综合性区域科学和实际方案提出的有关保护母亲与儿童的全新概念，提出重点采取行动以促进妇女与儿童的保健并降低全国各地区的母幼死亡率。

256．在根据综合性区域方案发展区域方法原则以解决现在的保护母亲和儿童的问题时（苏联卫生部理事会1988年9 月7 日的决定，第26-2号会谈记录），苏联卫生部发出一系列文件，确定了卫生当局和机构为降低母幼发病率和死亡率应采取的战略。 为此目的，与列宁苏联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合作，以向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提供实际援助——每年向这些共和国派遣一百多个医疗队，在母幼死亡率最高的地区，有40名列宁苏联儿童基金会的医生和苏联卫生部的主要专家在工作。

257．产科、妇科、儿科以及预防性护理机构正在采取新的组织形式：日间病房、家庭诊所、未入院儿童急救中心、集体合同和自力筹资；另外还正在建立咨询和诊断中心。

258．由于开展了这些工作，1989年的产妇死亡率与1980年相比下降了22.3%（从每100,000 个活胎产中有56.4名产妇死亡下降到有43.8名产妇死亡），婴儿死亡率相应地下降了16.8%（从每千次分娩有27.3个婴儿死亡下降到有22.7 个婴儿死亡）。

259．但是，母幼死亡率仍然显著高于发达国家，这说明仍然没有完全达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

260．母幼死亡率高的基本原因之一主要是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妇女的分娩次数高。 各中亚共和国农村地区妇女的平均生育间隔时间是19个月，其中四分之一的妇女的生育间隔时间还不到一年。

261．生殖行为和合理的计划生育在保护妇女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苏联，基本的节育方法是堕胎，每年大约有七百万人堕胎。

262．鉴于这种情况，政府及苏联卫生部重点采取措施以防止没有计划的怀孕，广泛采用各种避孕方法，并训练计划生育医疗人员。 各种避孕设备的采购量增加，已安排大规模生产苏制子宫内铜圈并正在考虑与外国公司合资生产避孕用品的问题。 外科绝育手术必须经妇女本人同意并按医嘱才能进行。

263．现已成立了一个叫作“家庭与健康”的公共组织，该组织的基本职能是计划生育工作。

264．1990年的堕胎数比1988年下降了254,168人次，在此期间，每千名生育年龄妇女的堕胎率从103.2 下降到99.8。

265．根据苏联卫生部理事会1990年1 月31日的决定，建立了各共和国、区域、城镇和地区间计划生育中心（室），各方面医生培训和再培训计划还包括并扩大

了计划生育内容。 实际普遍使用的方法是在妊娠早期用无痛的真空抽吸方法人工终止妊娠。

第12.2条

266．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及时地处理了调动孕妇去做无有害工业因素影响的较轻工作的问题。 为此目的，已建议为所调动的孕妇确定工作地点和具体工种或确定由其在家中完成的工作，同时还在厂内为孕妇设立了专门车间。在根据医生证明解决适当安排孕妇的工作问题之前，她可免于工作而仍然领取平均工资，所有损失的工作时间由企业、机构或组织承担。

267．各种影响母幼健康的因素（社会——经济、生物、生态、医疗——行政等等）说明应立即寻找综合办法以解决保护母幼的问题。 题为“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及母幼保护的国家政策基础。 九十年代行动纲领”的文件草案中所反映的正是这种解决母幼保健基本问题的综合方法，这种方法对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医疗护理质量具有实际意义。

第13条

1．缔约各国应采取工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件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13(a)

268．1990年国家直接用于有子女家庭补助的开支（不包括免费医疗和教育）达到240-250 亿卢布。 国家为1,500 万儿童及全国五分之一的儿童提供月补助。

269．八十年代末在为家庭提供援助和保护母亲儿童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

— 将带薪休假照料有病子女的时间延长到14天，超过现行法律规定的休假天数按半工资计酬；

- 增加国家为儿童提供的月补助，该补助可支付给现役军人的妻子；
- 将单身母亲领取补助的权利扩大到失去养家糊口的人且不能领取养恤金的多子女寡妇；
- 为3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药物；
- 新婚夫妇在登记结婚后的第一年内可免于交纳对家庭成员少的人征收的税；
- 为改善孤儿和无父母照料子女的养育、教育及抚养工作设立补充救济和补助金；
- 父母可领取低收入补助的子女的年龄增加到12岁；
- 将从小就残疾的子女（16岁以下）的补助额增加到最低工资水平；
- 为失去抚养人的子女按最低工资的一半设立社会养恤金等等。

270．作为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支助的努力的一部分，有必要彻底改变支付子女补助的制度，做到预先支付子女补助。 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4 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自1991年1 月1日起，可向休假照料子女的人支付更多补助（100%的最低工资），以弥补他们的临时收入损失。 为确保男女在养育幼小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该决议规定家庭有权决定由父亲还是母亲或由其他亲戚还是其他人来休假照料3岁以下的子女。对于没有职业且实际照料子女的人来说，这笔补助相当于为家庭提供的新形式的社会支助，其数额相当于有工作的人领取补助的一半。 此外，还增加了对受监护子女和现役军人子女以及其他人的补助。 为采取上述措施共拨款三十多亿卢布，从而有可能改善大约六百万有子女家庭的物质状况。

271．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89年8 月2 日通过的关于“在有条不紊地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为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的补充措施”的第759 号决议，现已用下述办法取代了以前每生一个子女就随生育的次第而变化地支付一次性补助和为每个多子女家庭的第四个和第四个以后5岁以下子女提供月补助的做法：为每生一个子女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三倍的一次性补助并为每名1岁半到6岁的受抚养子女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一半的专门月补助，但为每名家庭成员提供的平均补助总额不能超过最低工资的一倍。国家为每名16岁以下的子女（或18岁以下未领取奖学金的学生）向单身母亲支付的月补助已提高到相当于最低工资一半的水平。这些措施的费用估计在100 亿卢布以上。

272．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3 月19日通过的关于“零售价格改革和对全人口的社会保护”的决议，自1991年4 月起，每月将现在所有养恤金和子女补助的+数额增加40-65 卢布。*

273．此外，还为没有在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下领取补助或养恤金的16岁以下子女（或18岁以下未领取奖学金的学生）每月提供40卢布。

274．另外，为补偿儿童用品价格上涨而开始按以下数额按年度支付专门补助：

- 6 岁以下子女－不少于200 卢布；
- 6 岁到13岁子女－不少于240 卢布；
- 13岁到18岁子女－不少于280 卢布。

第13(b)条

275．目前可为年轻夫妇建造住房或安家提供数额达1,500 卢布的贷款。 丈夫和妻子均可享受贷款权利，由谁出面借贷可由家庭决定。 为有子女家庭提供贷款被认为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有希望的援助方式。

第13(c)条

276．苏联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参加体育活动并利用文化设施。

277．经常参加实际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妇女人数占参加此类活动总人数的41.2%。

278．在参加文化和艺术活动的人当中有1,386,000 名妇女。

279．但是，关于用于各种活动的时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娱乐、看戏、看电影和阅读等方面妇女没有和男子同样的机会。

280．妇女承担主要家务负担。 苏联国家统计委员会1990年 3月对时间使用所做的调查表明，女工和女雇员做家务活的时间为每天三个半小时，集体农场女工为大约四小时；这两类妇女的空闲时间分别为每天一小时零五十八分钟和一小时零三十二分钟。 妇女在节假日做家务活的时间几乎是她们在工作日做家务活时间的两倍。 在工作日里，妇女要用40% 多的家务劳动时间做饭，在节假日里

---

* 附件中载有关于为补偿零售价格改革而按全国一般水平支付的子女补助新制度的说明。

则要用30% 多的家务劳动时间做饭。 男女做家务活的时间差异相当大。 在工作日里，妇女做家务活的时间是男子的三倍，在节假日里是男子的两倍。 有工作妇女的空闲时间比男子少三分之一多。

第14条

1．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条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14.1条

281．农村地区的妇女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享有和国营企业及组织的女工和雇员同样的权利。

282．在具体情况下，可参照工业企业女工的情况给予她们补充救济。 例如，对农业及农作生产其他部门雇用的女拖拉机手和机器操作员来说，为机器操作员提供的六天补充假期已增加到十二个工作日。

283．对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复杂农业机械工作的女机器操作员所定的产

出标准比有关部门适用的标准低10%（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 1月14日通过的关于“更多地雇用妇女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决议——《苏联法典》，第2册第423页）。

284．因子女小而不能参加公共生产活动的妇女根据与集体农场、国营农场和消费者合作社组织签订的协定在自留地上用于饲养牲畜和家禽、种马铃薯、蔬菜和其他作物的时间可计入享受各种形式社会补助和需要的工作总时间内（参见苏联部长会议1987年 9月19日通过的决议第5段(SP USSR，1987年，第46号第153条））。

第14.2(a)条

285．由于近些年各地区获得更多自主权，最高苏维埃和各加盟共和国政府的各种妇女事务委员会为解决雇用农村妇女问题做了更大努力。 因此，根据俄罗斯联邦家庭事务和人口政策最高苏维埃委员会的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于1990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决议。

286．在妇女代表的敦促下，乌兹别克、塔吉克、土库曼、乌克兰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政府和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决议，采取措施禁止雇用孕妇和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从事耕作和烟草初级加工工作，同时指示这些加盟共和国的国家农工当局准备采用符合这些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劳动条件的安全技术。

第14.2(b)条

287．必须加强社会行动以保护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健康，这主要是因为农村妇女要在有害生态因素（矿物肥料、有毒化学品、农药）影响的情况下从事劳动强度很大的农业工作。 对畜牧业女工的健康抽查表明，她们患妊娠并发症（晚期中毒）和流产的可能性分别增加二倍和四倍。 在各中亚共和国，多达80% 的怀孕农村妇女患有缺铁贫血症。 农村地区分娩和婴儿死亡率高于苏联的城镇地区。在农村地区，分娩和婴儿死亡率占死亡人数的54-57%，在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则占60-80%。 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比城镇地区高40-50%。

288．农村妇女的保健设施比城市妇女的保健设施差。 只有21% 500人以上的大村庄有去附近医院就诊的条件，32% 的村庄有综合性门诊所，有76% 的村庄有备配辅助医疗设备的产房。 居住在大村庄里的四百多万人不得不去离自己住地三公里或更远的地方才能获得初级保健服务。

289．为此，广泛采用了流动医疗服务的形式，由合格的专业人员为农村地区

居民和其子女提供医疗帮助。 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医药、预防性卫生检查和公共保健措施。 为向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援助、使其能在居住地直接得到这种援助，向产科设施、门诊所和地区医院增派了儿科医生队并提供了更多的医疗辅助设备。

290．为了消除城乡人口医疗服务标准方面的差异，准备按有关病症类型和严重性而不按城乡地区的居住地逐渐向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援助的方向过渡。将通过建立各级专门医疗服务中心（共和国、区域间、区域、地区等等）确保提高各个阶段工作的质量，这些中心将拥有自己的现代化设备及合格专业人员并应用医学科学和实践的最新成果。

第14.2(d)条

291．由于实行了农业租赁安排，农村妇女的作用近些年来大大增加。 对全国各地区租借人的调查表明，妇女占25% 以上。 这些妇女通常在40岁左右。32.2% 的女租借人受过中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和高等教育，28.5% 的女租借人受过普通中级教育。 因此，60% 多的女租借人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因而她们能够真正地加深并扩大与其专门领域有关的知识和能力。已婚妇女占总数的80%多。在租赁基础上由妇女领导的以饲养牲畜为主的家庭农场颇受欢迎。 这些农场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文化和资格水平，同时要考虑到年龄、教育背景和地区特点方面的因素。 因此，83% 的女租借人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职业，50% 的女租借人打算获得三种或三种以上职业的资格。 最受欢迎的职业是与产品交易和销售并与产品加工和贮存有关的职业。

第14.2(h)条

292．近些年来，政府为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通过了一些决定。

293．苏联部长会议1988年 2月11日通过的关于“加快个体住房建设的措施”的第197 号决议对在农村地区建造这类住房规定了优惠的筹资和贷款条件，其中包括提供数额达20,000卢布的贷款，从提供贷款后的第三年算起，偿还期为50年。为重建或翻修住房及其扩大房屋和与设备联接的部分以及为建造牲畜和家禽饲养室及农产品贮藏室，可申请数额达4,000 卢布的贷款，从提供贷款后的第三年起，偿还期为10年。

294．苏联部长会议1988年 3月通过了关于“在1988-1995 年期间发展莫斯科地区社会服务圈的措施”的第407 号决议，确定了拟投入使用的住房和与国民教

育、保健、文化以及社会服务圈其他方面有关的设施的目标。

295．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 4月 5日通过的第290 号决议确认了村庄社会发展方案。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 5月17日通过的关于“苏联消费者合作社的活动”的第491号决议，计划到1995年将农村地区货物的零售额增加1.6-1.8 倍，并将为全人口提供的有偿服务额起码增加2.2-2.5 倍。

296．根据关于“联盟与各联邦实体之间的权利分配”的苏联法律第4条，各共和国及地方当局负责本地区的全面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应考虑到所有居民的利益（1990年5 月4 日《真理报》公布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年，第19号，第329 条）。

第15条

1．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生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 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15.1条

297．民法规定保障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 因此，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现行民事基本法第8条规定，法律“给予所有苏联公民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的平等资格（民事法律行为资格）”。

298．所有苏联公民有资格通过自己的行动为其获得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责任（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对男子和妇女来说，年满18岁即可获得法律行为能力。

299．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外，任何人的法律行为资格或能力都不应当受到限制。 旨在限制法律行为资格或能力的交易无效。

300．上述民事基本法给予男女签订协议和获得及使用附属财产的平等权利。

301．1961年12月 8日批准的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民法诉讼基本程序第5条给

予每个当事人为捍卫受到侵犯的或有争议的权利或为捍卫法律保护的利益而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上诉的权利。 在这方面男女权利平等。

302．确定妇女在家庭和法律关系、政治和社会活动中的真正平等地位大大有助于使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和参加社会生产活动。

第16条

1．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16.1条

303．男女在家庭关系中平等的原则体现在苏联有关婚姻和家庭的基本法第4条中。 该条第2部分规定，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限制男女任何一方的权利或确立男女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的优越地位。 在此基础上，基本法在以后各条中为解决涉及婚姻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问题确定男女在法律上均享有完全平等的地位，同时应优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304．根据有关婚姻和家庭的苏联基本法第10条，只有当事男女双方相互同意

才能订立婚约。

305．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在签订婚约、婚姻延续期间或婚姻解体时的权利平等。配偶双方可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基本法第12条）。 因此，缔订婚姻完全不影响妇女的这些宪法权利。

306．苏联婚姻和家庭基本法第18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这包括有关养育子女的权利和抚养、监护、收养子女的责任以及其他涉及子女的权利和责任。

307．配偶双方在婚姻延续期间和婚姻解体时在财产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即使配偶一方因操持家务、照料子女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没有得到独立收入，这些权利仍然是平等的（苏联婚姻和家庭基本法第12条）。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妻子操持家务和照料子女。

308．妇女有权自己决定是否生育子女。 如果不希望要孩子，妇女有权决定是否堕胎，费用由国家医疗机构承担。 妇女可去专门妇女诊所咨询并领取避孕用具。

309．父亲和母亲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平等。 即使婚姻解体，这些权利仍然平等。父母对私生子女的权利和责任也是完全平等的，但需由父母向登记处共同声明或由法院裁决确定其血缘关系（基本法第16条）。

310．不能在违反子女利益的情况下行使父母权利（基本法第18条）。 在解决涉及子女的问题时，应当优先考虑子女的利益，例如，确定子女与分居父母的居住问题或确定分居父母参加子女抚养的安排问题等等。

311．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监护、保护或收养子女的权利并为履行这些职责享有同样的权利（基本法第24条）。 在苏联，子女的收养必须符合儿童的利益；在选择监护人或保护人时同样要以是否符合儿童的利益作为唯一的标准。

312．缔订婚姻关系并不限制配偶双方包括妻子自由选择职业、工作和居住地点。配偶一方改变居住地点，另一方没有仿效的义务。

313．如果婚姻解体，已使用丈夫姓氏的妻子有权自行决定是保留该姓氏还是重新使用自己婚前的姓氏。 如果妻子保留婚后取得的姓氏，丈夫无权反对。

统计调查

苏联妇女

男女人数（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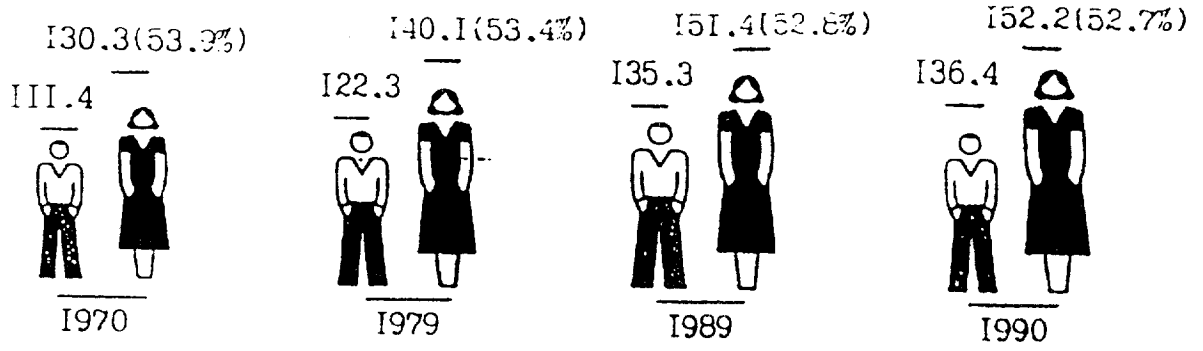

1970年的数字来自 1月15日的人口普查；1979年的数字来自 1月10日的普查；1989年的数字来自 1月12日的普查；1990年的数字来自年初的统计数字。

1990年各加盟共和国妇女人数（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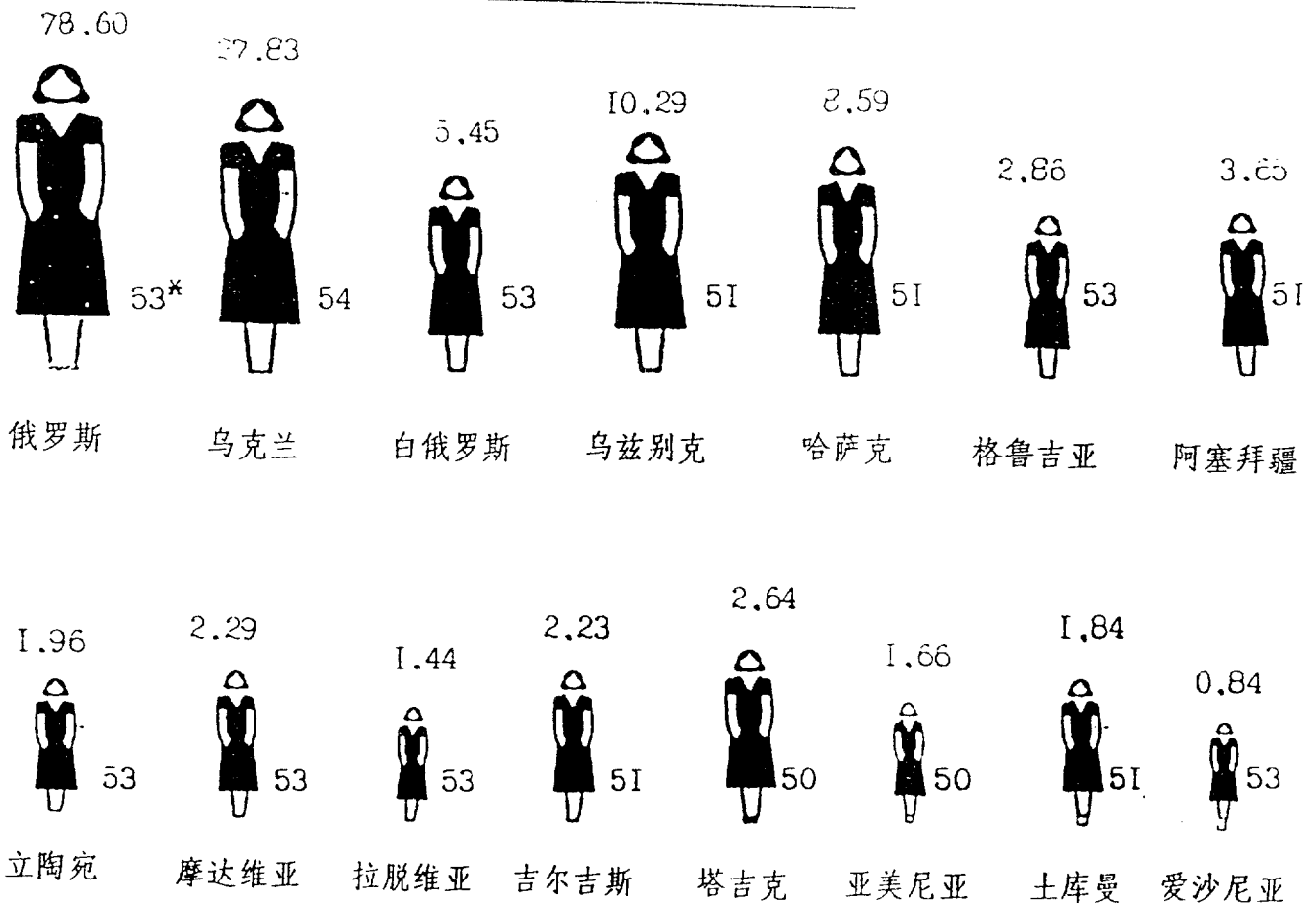

* 妇女在俄罗斯共和国全人口中的比例（百分比）。

各年龄组男女人数（1989年人口普查数字，单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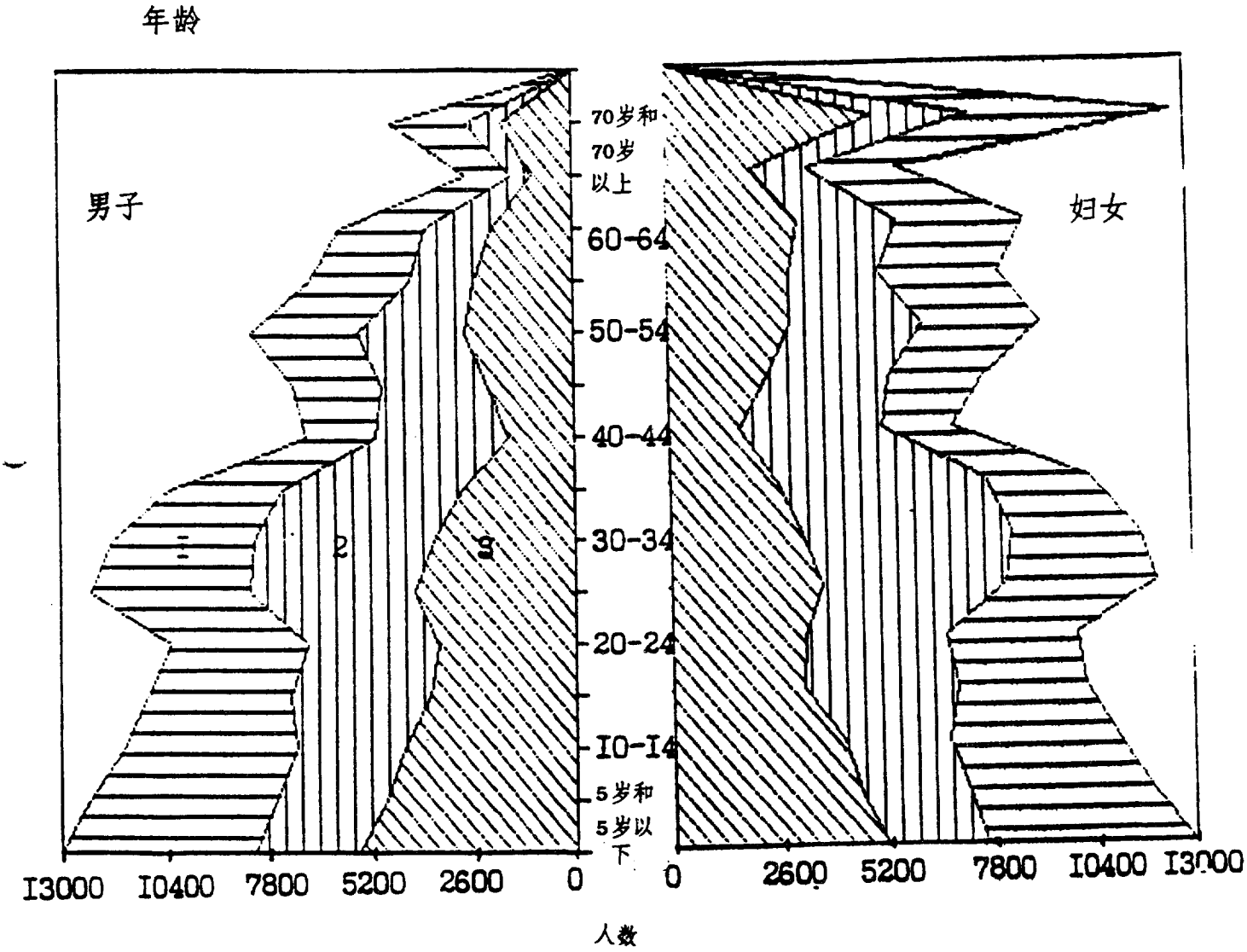

1. 城市和农村人口
2. 城市人口
3. 农村人口

---

* 常住人口；目前人数：男子——135,361（千人），女子——151,370（千人）。

从表中可看出人口性别比率的改善。 1979年，每千名妇女中有869 名男子，1989年则为892 名男子。 一般从30-34 岁年龄组开始，妇女人数超过男子，这是男子死亡率较高造成的。性别比率的变化的原因还是迁移过程的因素，这一过程造成农村地区45岁以下年龄组中的男子人数超过妇女人数。

工人和雇员（包括妇女）的年平均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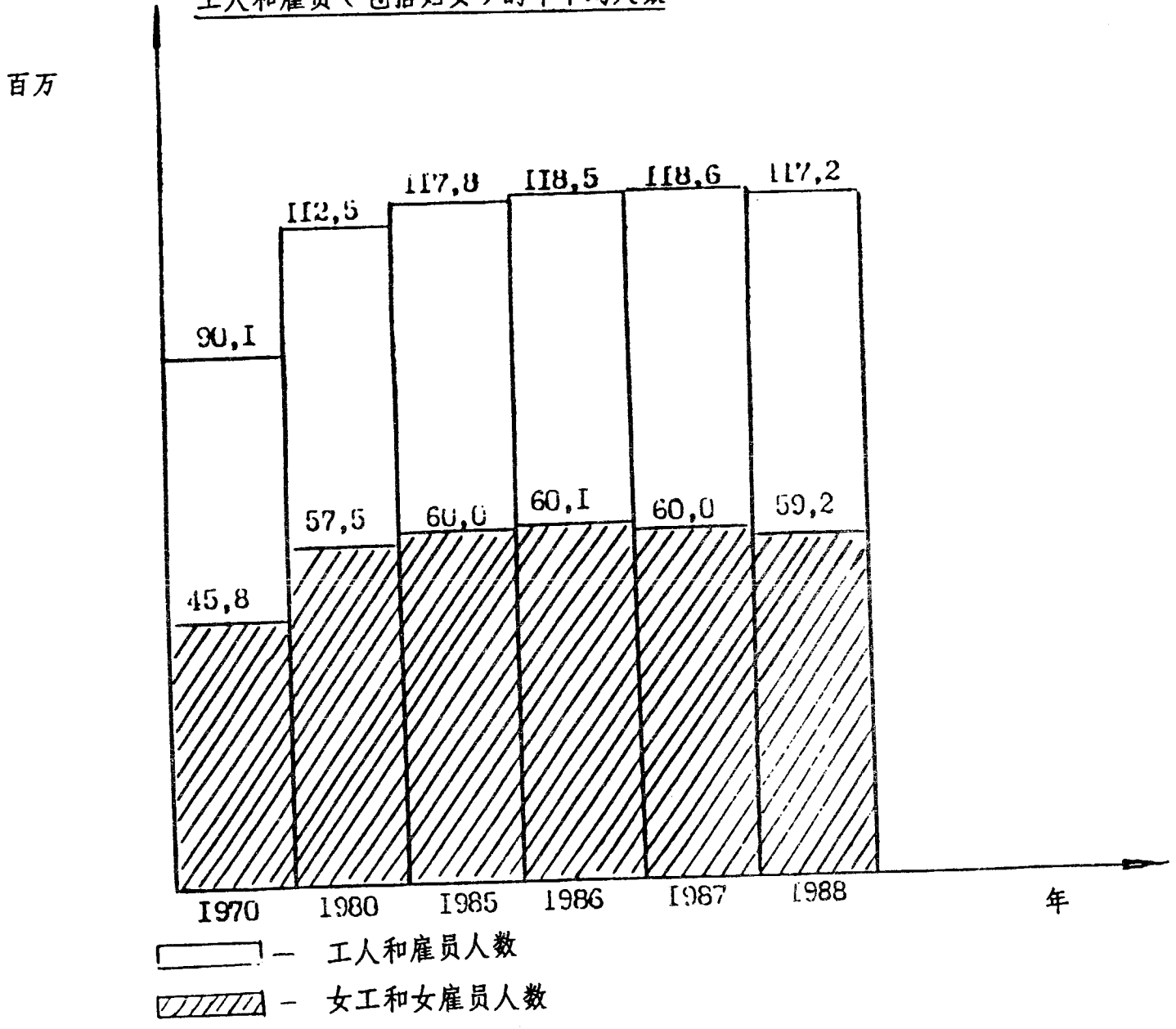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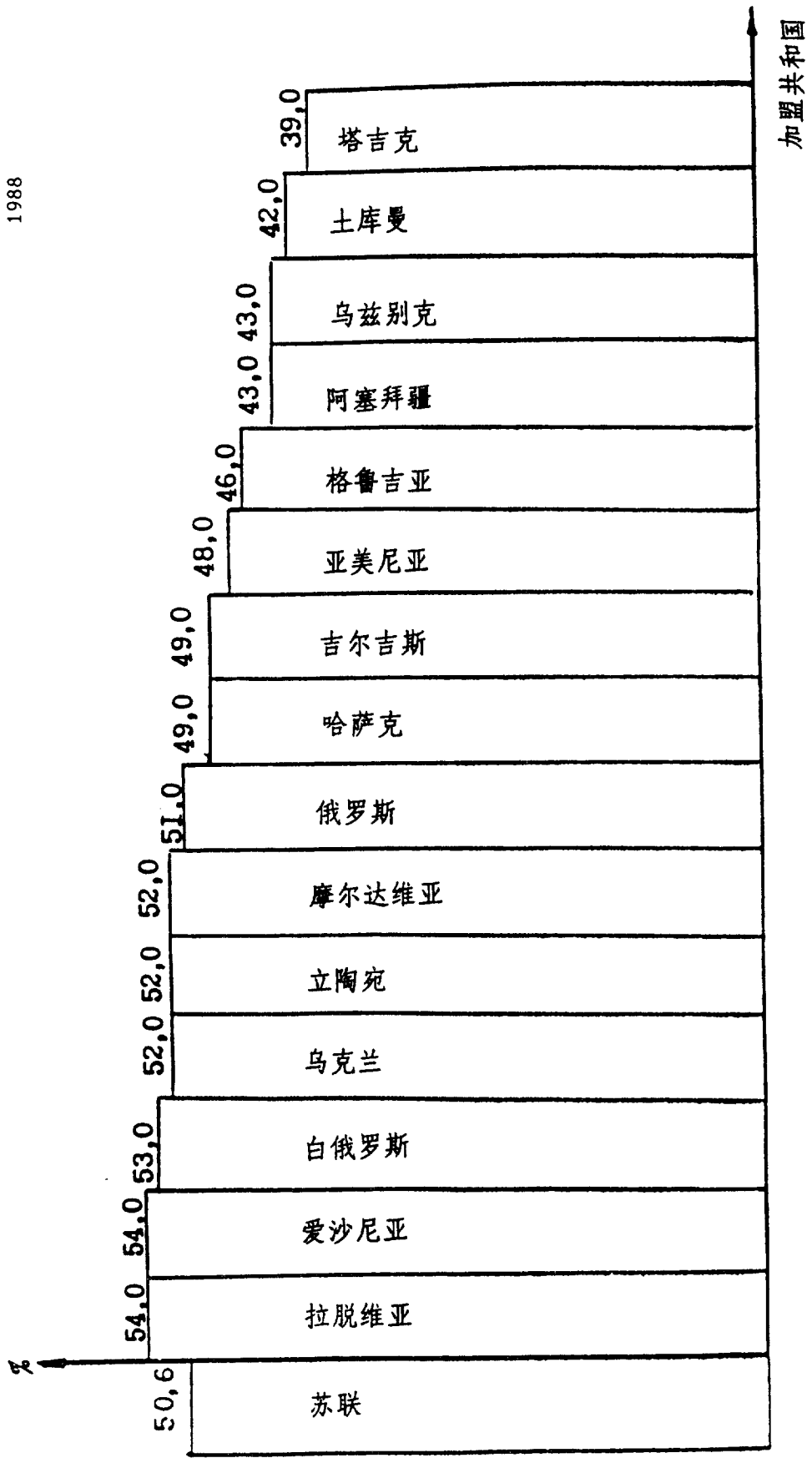
妇女在各加盟共和国工人和雇员年平均人数中的百分比
1988
%
加盟共和国
塔吉克 39,0
土库曼 42,0
乌兹别克 43,0
阿塞拜疆 43,0
格鲁吉亚 46,0
亚美尼亚 48,0
吉尔吉斯 49,0
哈萨克 49,0
俄罗斯 51,0
摩尔达维亚 52,0
立陶宛 52,0
乌克兰 52,0
白俄罗斯 53,0
爱沙尼亚 54,0
拉脱维亚 54,0
苏联 50,6

1988年各经济部门女工和女雇员
在参加经济活动妇女总人数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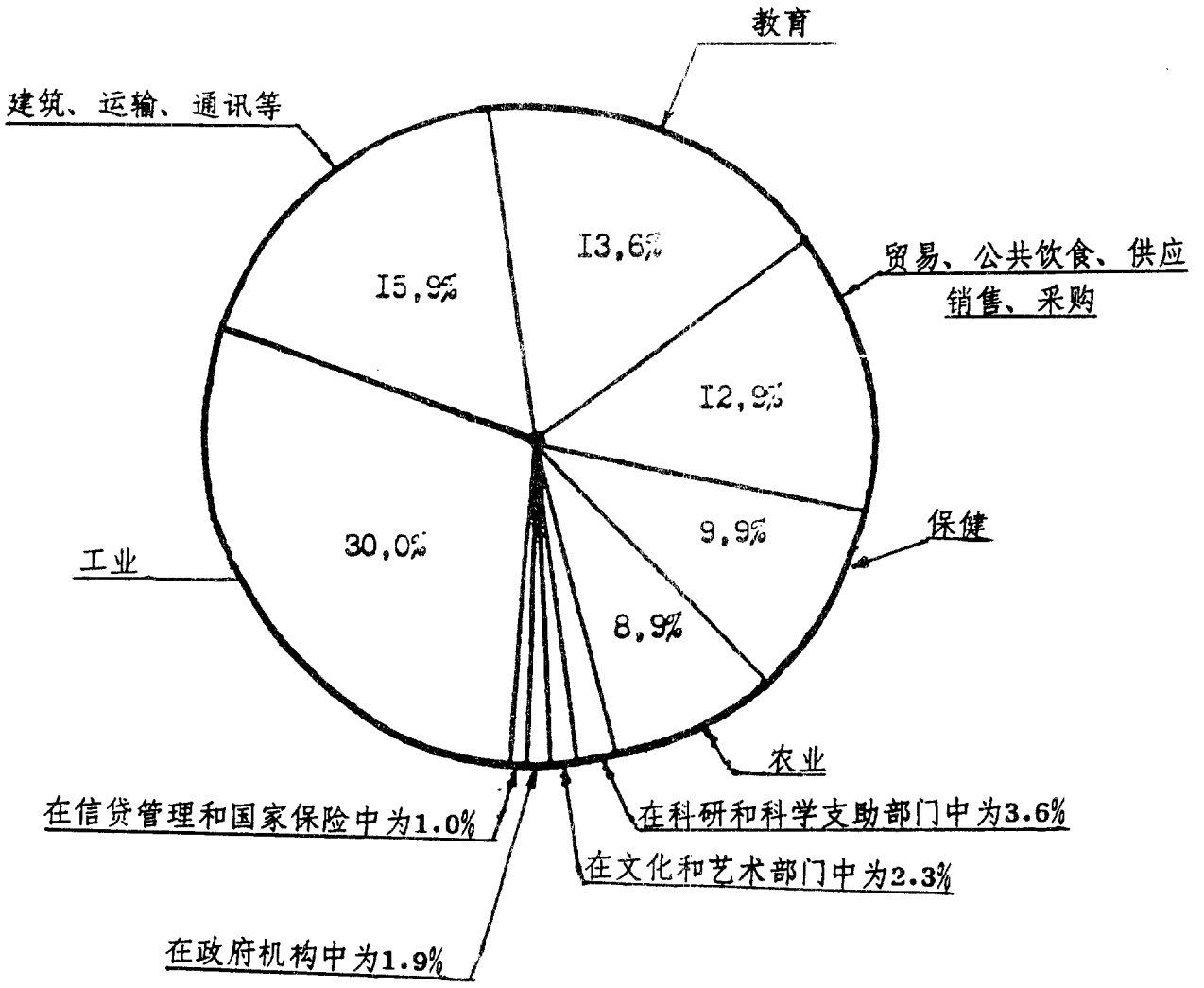

从事各种职业妇女的比例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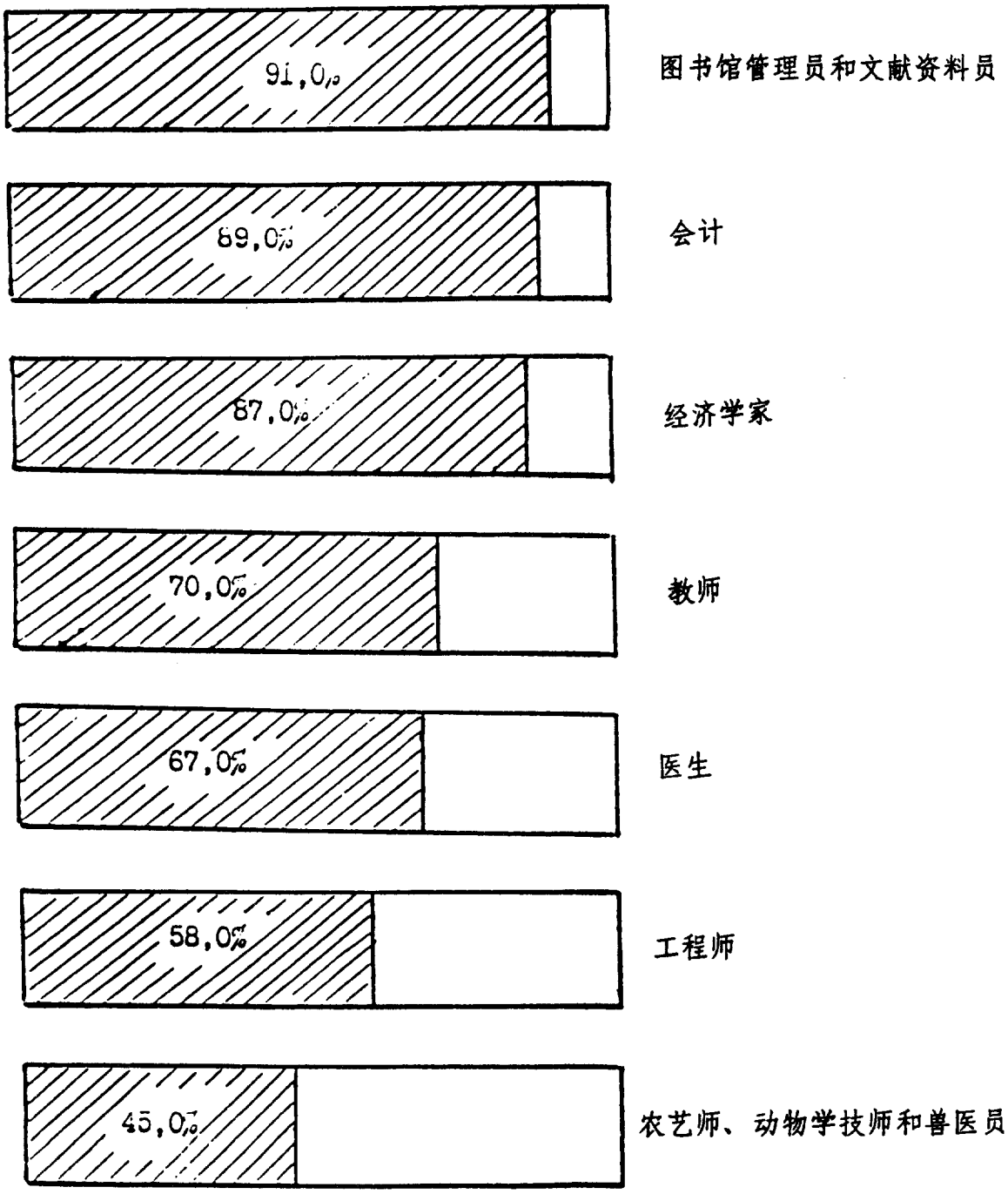

妇女在各类职业工作人员中的比例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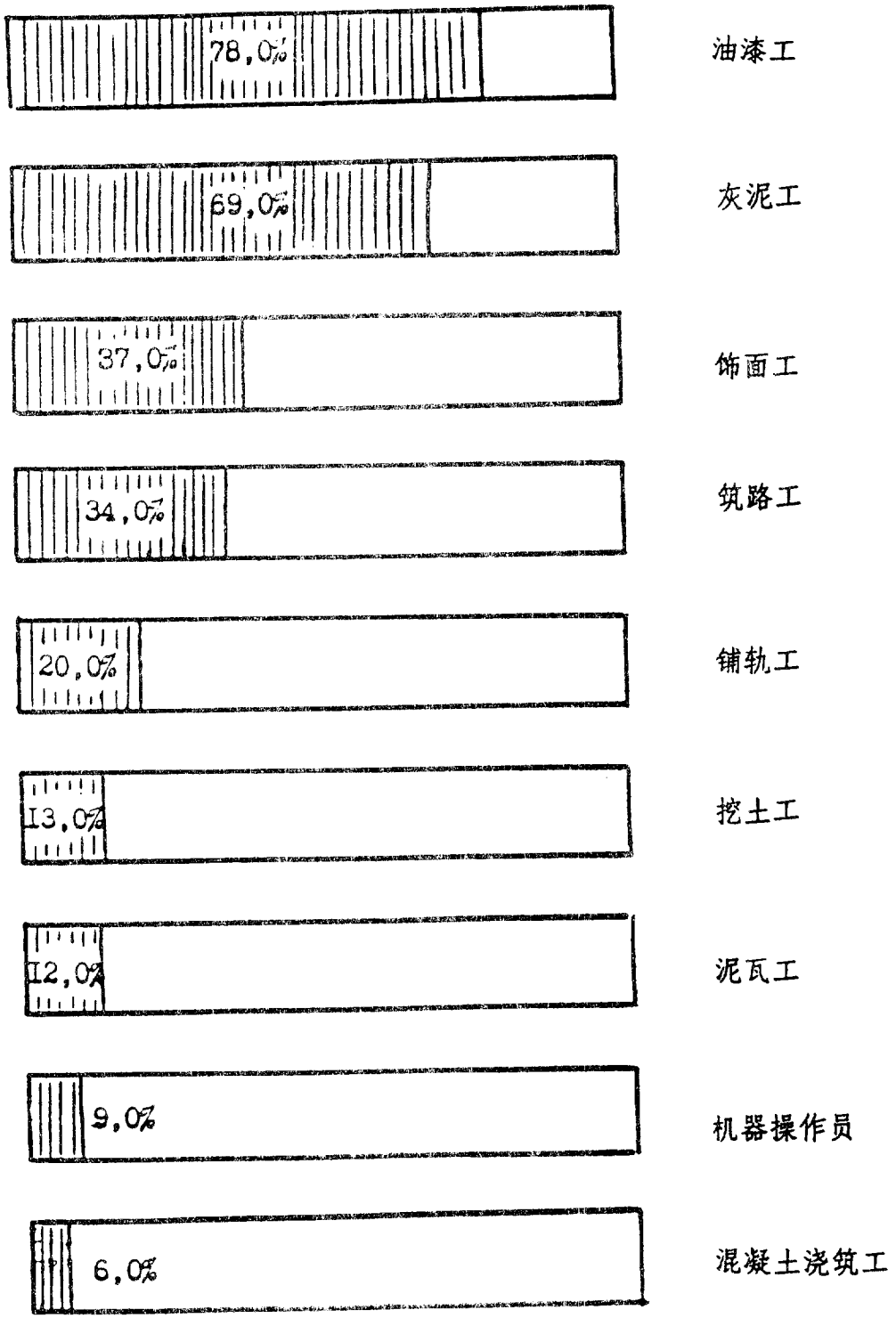

妇女的教育水平（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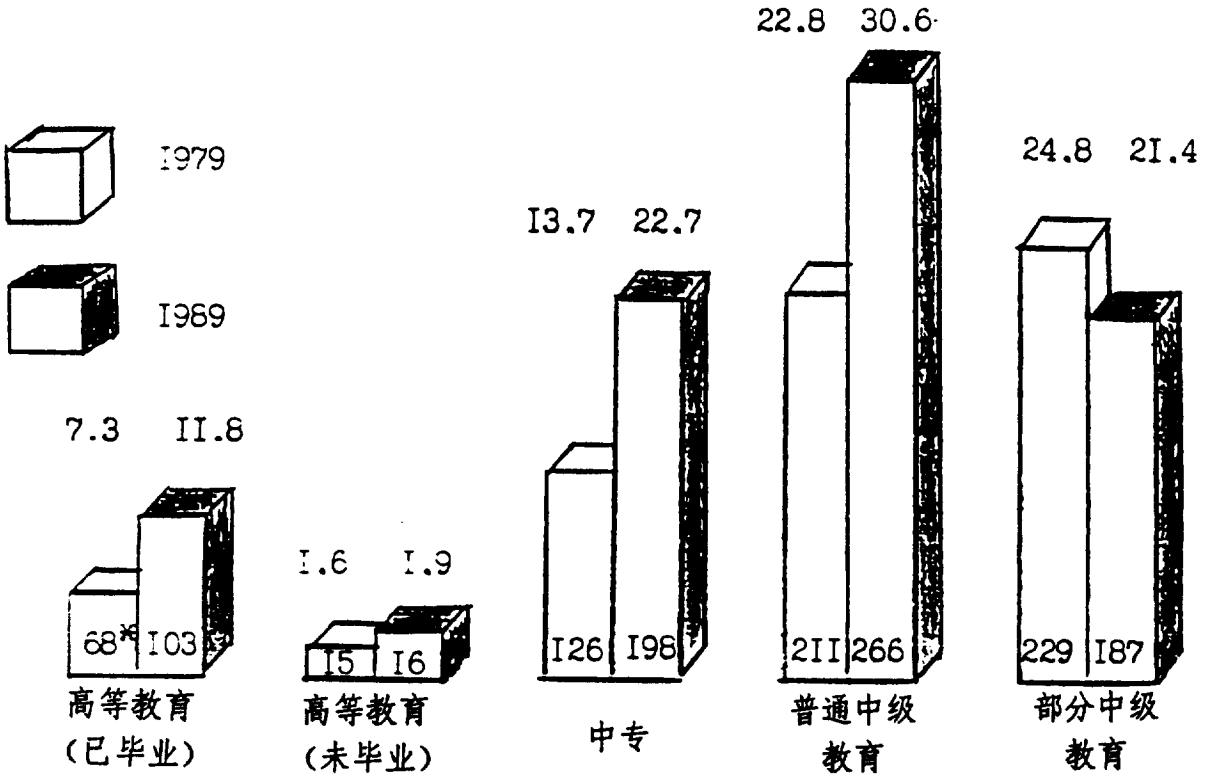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中女雇员的教育水平

（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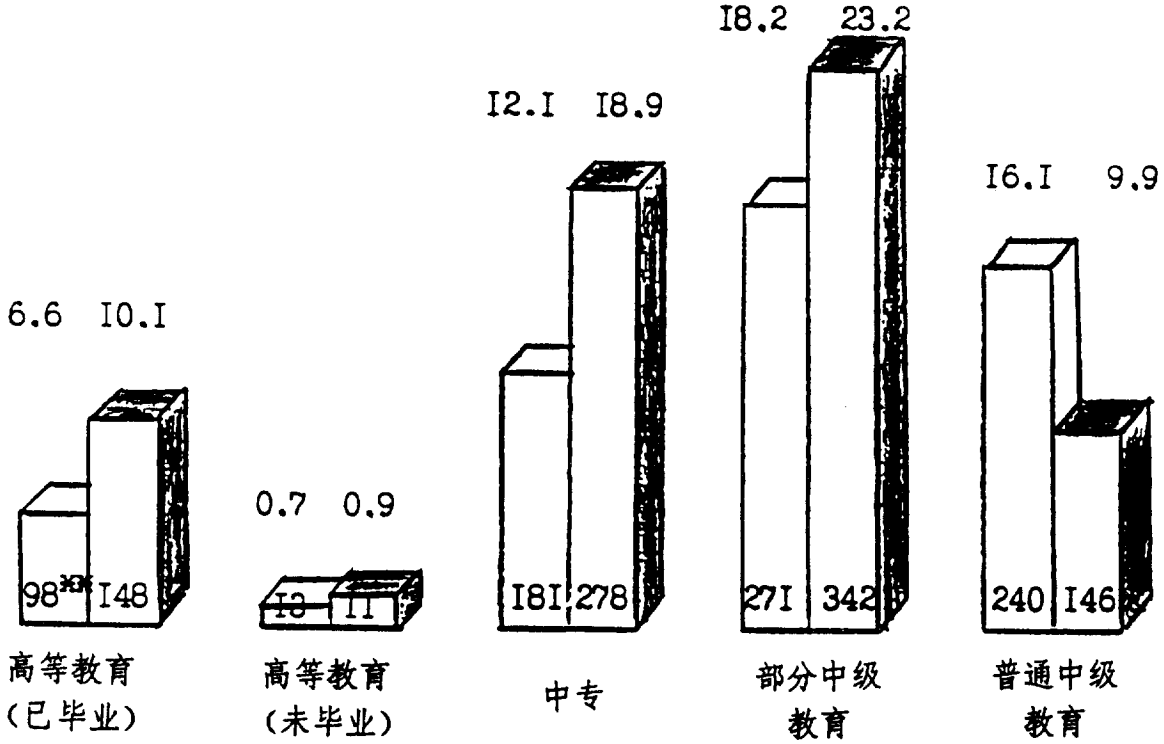

* 每1,000名15岁以上妇女

** 每1,000名职业妇女

在高等和中专教育机构学习的妇女在学生总人数中的比例

(1989-1990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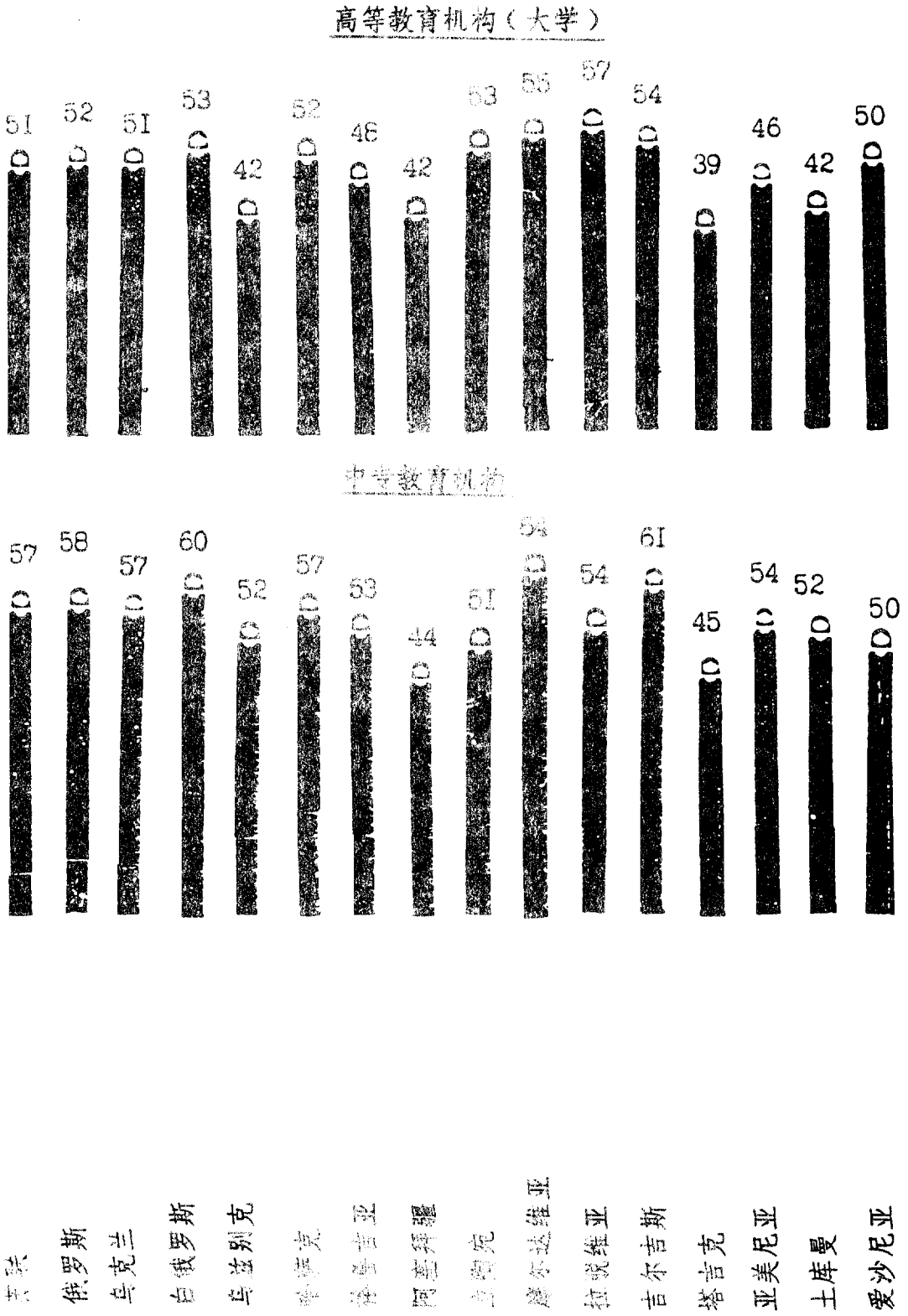

妇女在科学工作者中的比例

1988

理学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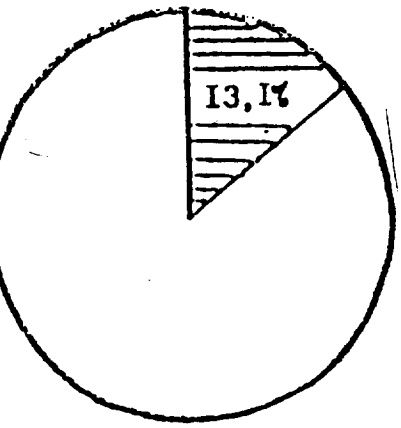

理学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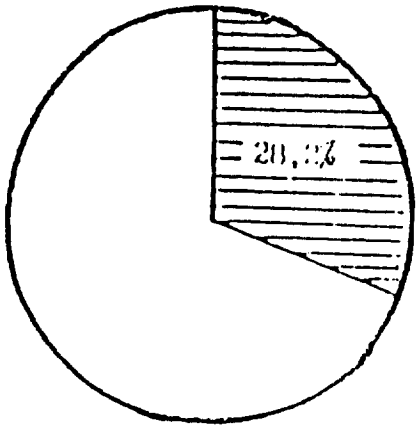

科学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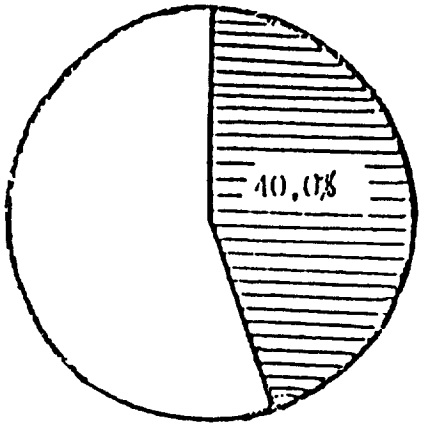

妇女的收入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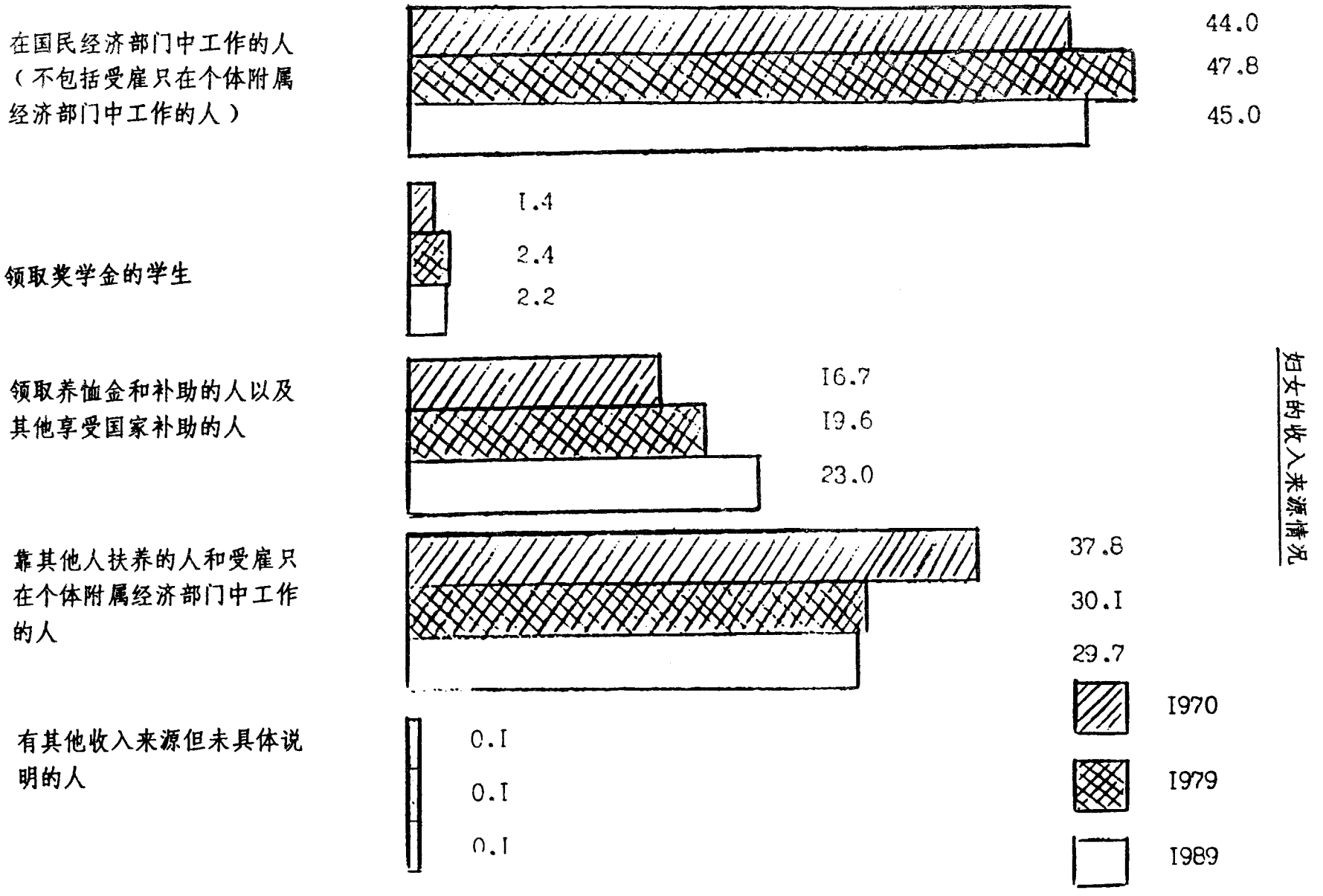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部门中工作的人（不包括受雇只在个体附属经济部门中工作的人）
44.0
47.8
45.0
领取奖学金的学生
1.4
2.4
2.2
领取养恤金和补助的人以及其他享受国家补助的人
16.7
19.6
23.0
靠其他人扶养的人和受雇只在个体附属经济部门中工作的人
37.8
30.1
29.7
有其他收入来源但未具体说明的人
0.1
0.1
0.1
1970
1979
1989

结婚、离婚人数和其总比例

登记结婚人数（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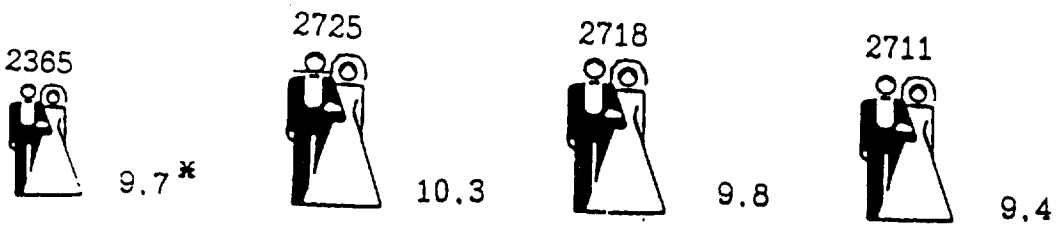

登记离婚人数（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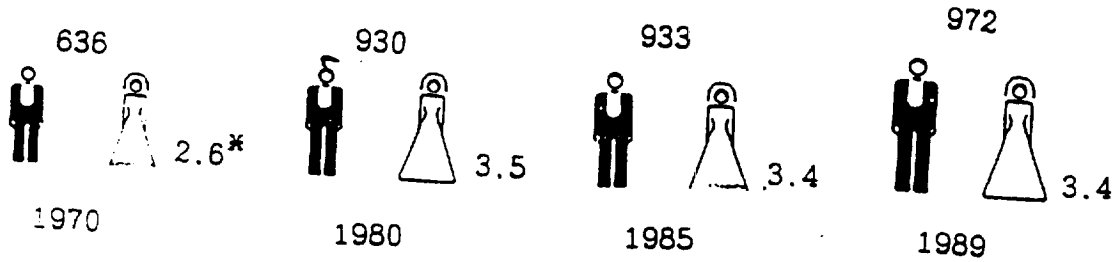

* 每千人

1989年按教育水平和年龄分类统计的妇女离婚情况

		包括受过教育的妇女					
	登记离婚总数	高等院校结业和未毕业	中专	普通中级教育	部分中级教育	初级或初级以下教育	未说明教育水平
离婚妇女总数	972 010	1 402 696	249 512	364 087	74 517	19 528	120 497
包括在各年龄组中							
20岁以下	17 441	174	3 659	9 760	2 327	34	1 487
20-24岁	177 028	18 136	53 222	79 603	6 501	246	19 320
25-29岁	230 531	36 888	63 952	94 684	6 441	429	28 137
30-34岁	183 468	30 752	48 890	72 170	8 339	445	22 872
35-39岁	132 096	21 342	34 738	47 270	10 253	520	17 973
40-44岁	78 840	14 524	19 983	24 957	7 612	629	11 135
45-49岁	49 539	7 505	10 243	14 333	9 029	1 743	6 686
50岁以上	95 757	10 299	14 261	20 134	23 802	15 417	11 844
未说明年龄	7 310	649	564	1 176	213	65	4 643

结婚和离婚总比例（每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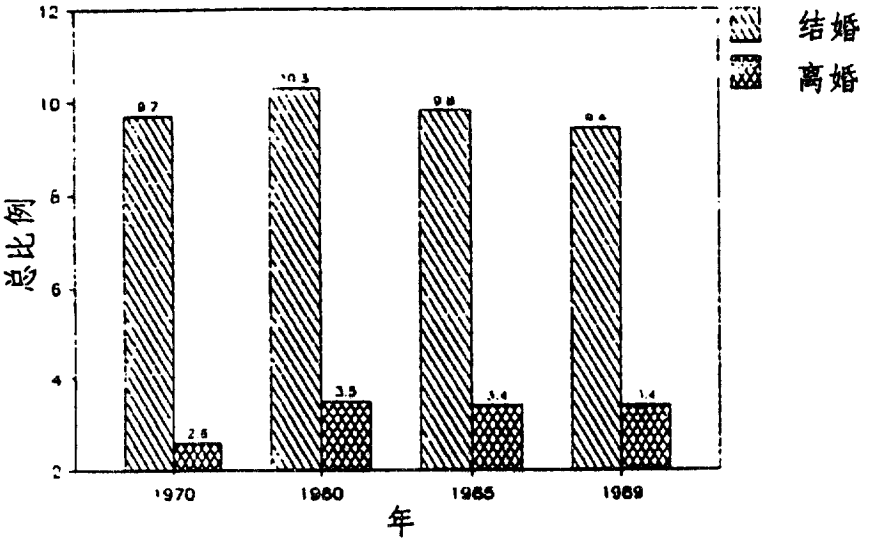

堕胎和分娩数（每千名15-49 岁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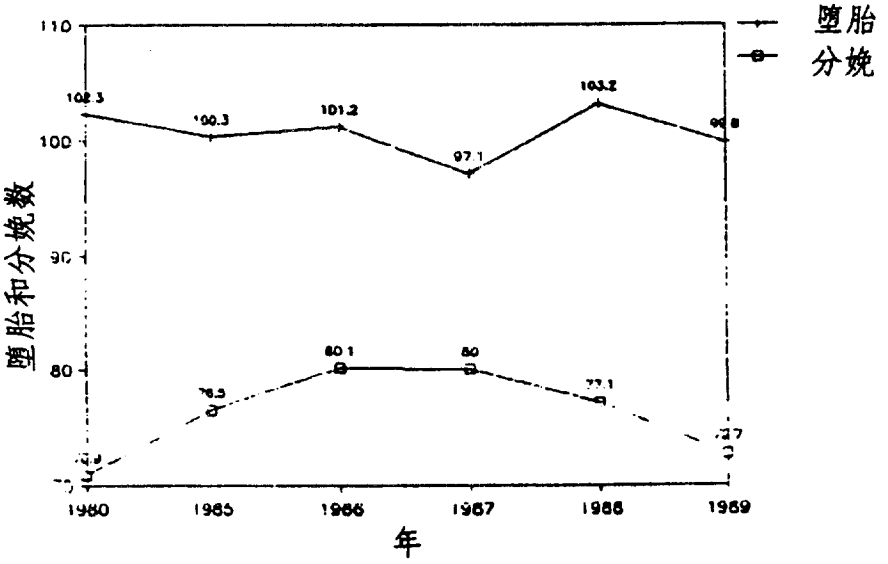

16岁和16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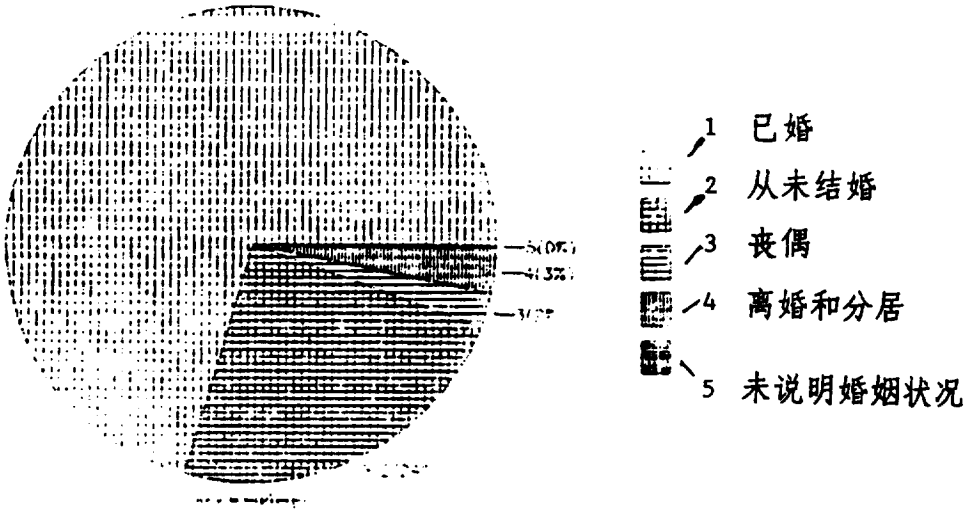

[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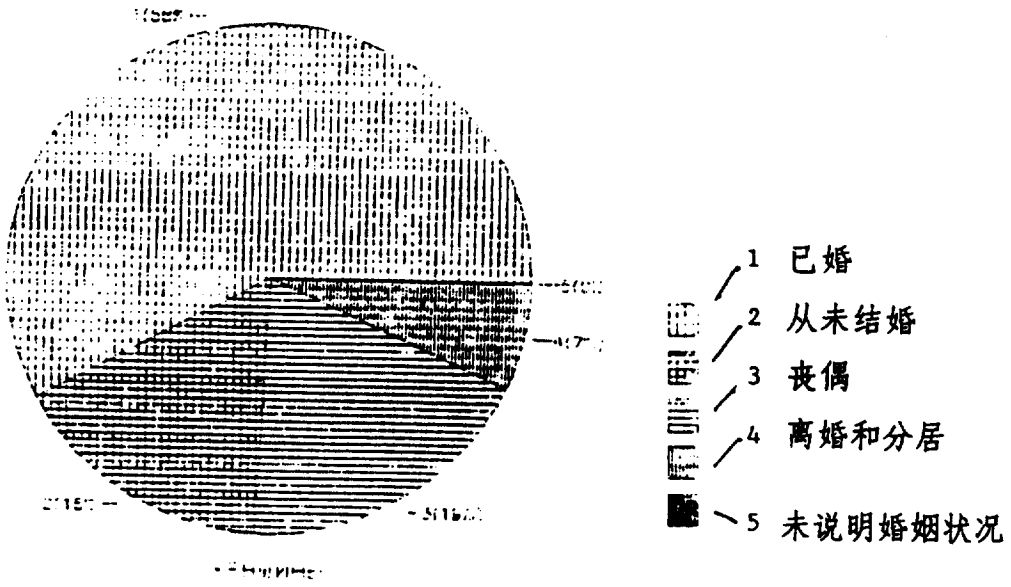

[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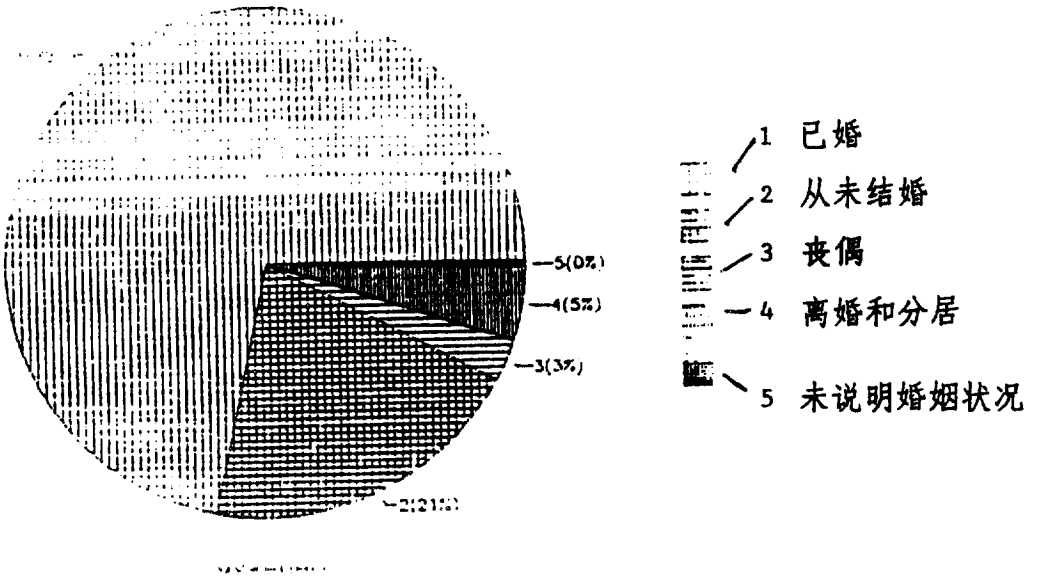

[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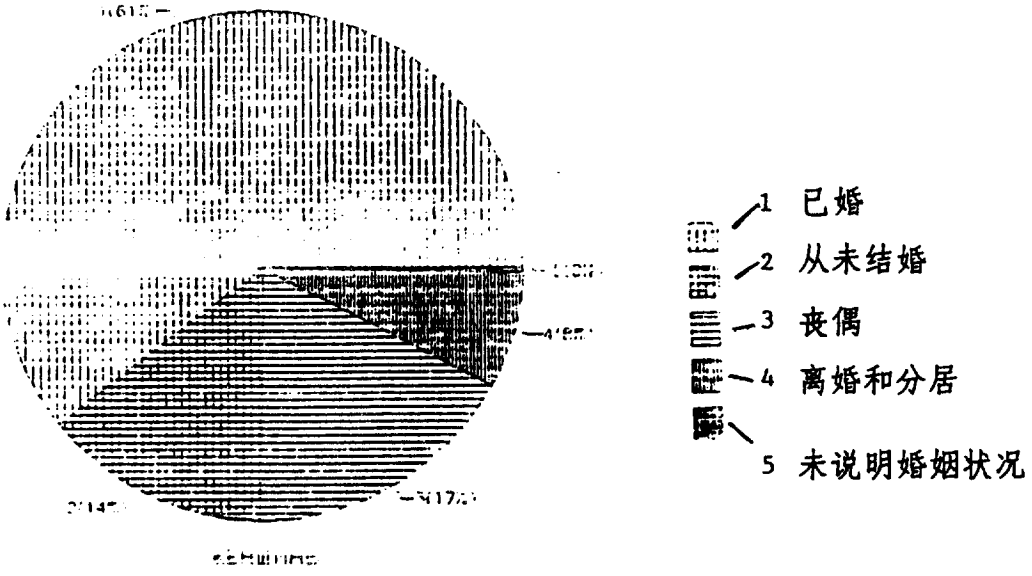

[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工作妇女每日使用时间分类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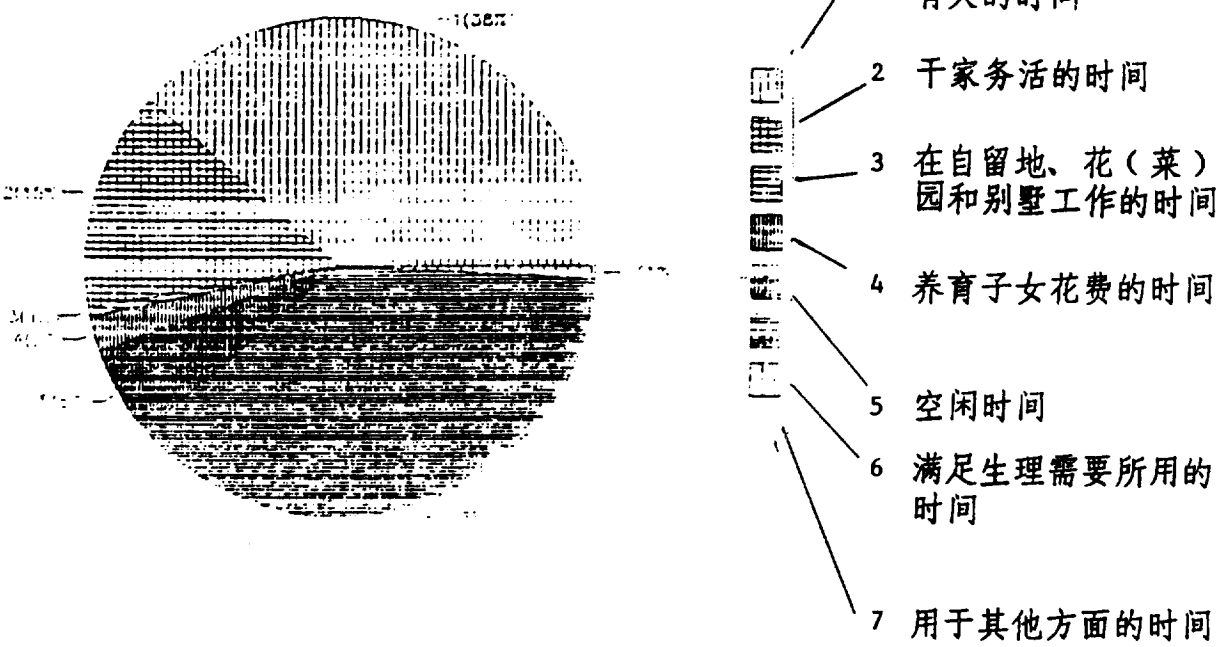

工人和雇员的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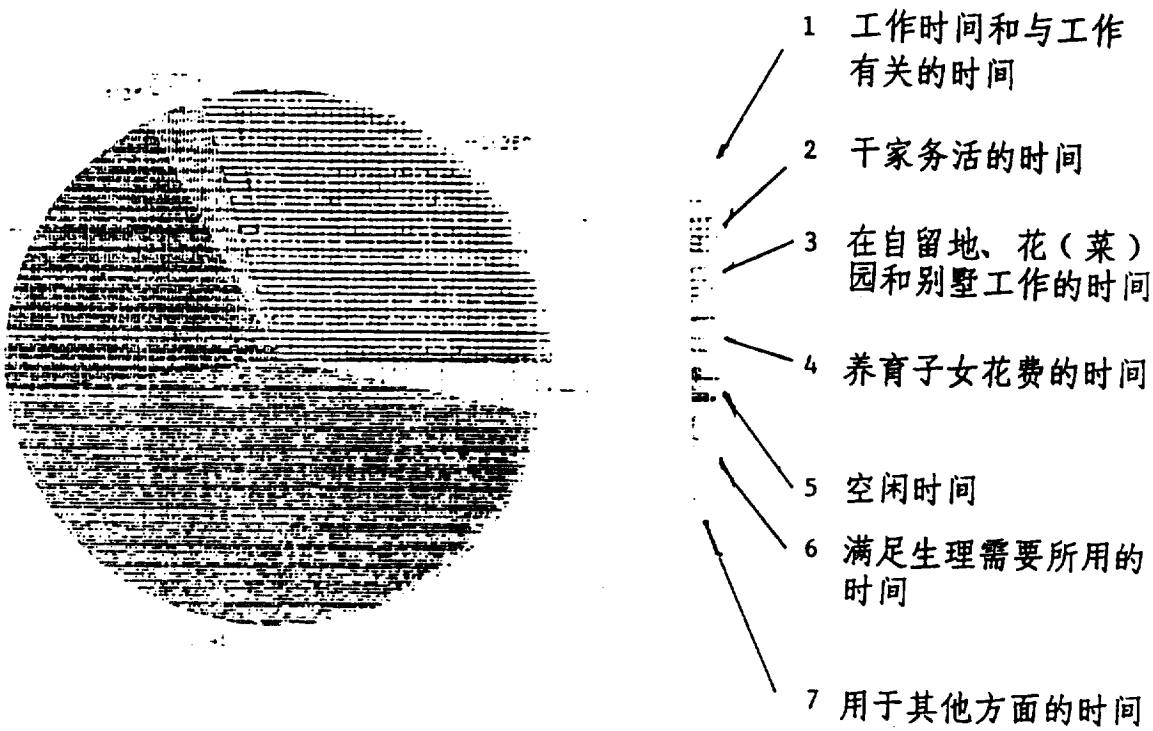

工人和雇员的节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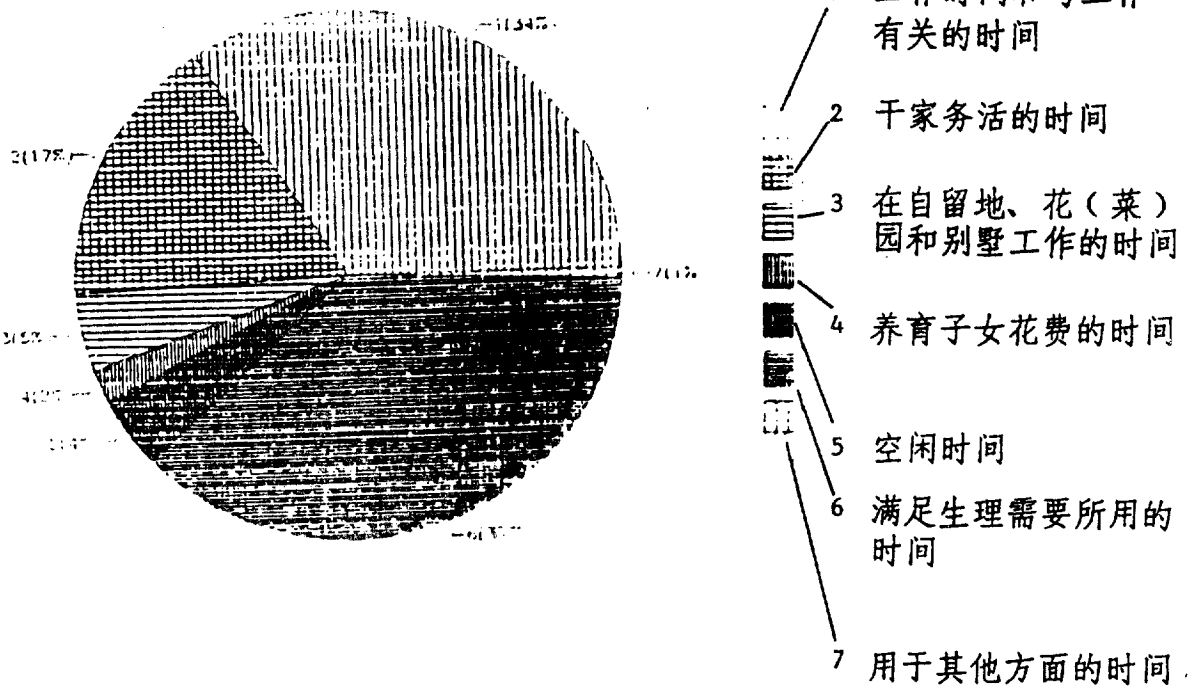

集体农场女工的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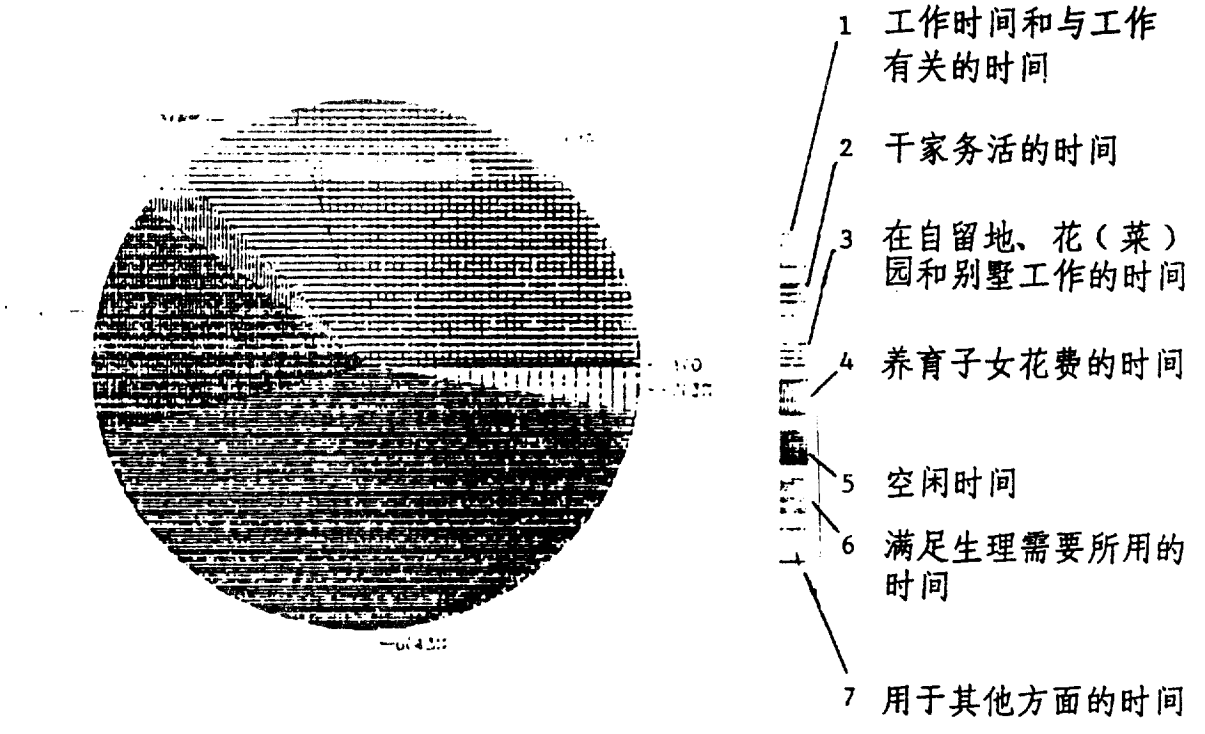

集体农场女工的节假日

附件一

自1987年以来通过的与妇女和国家家庭政策问题有关的主要法律条款

1987年

1．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的关于“对订立婚约的人免征对苏联的单身者和独居者或人口少的家庭征收的税”的第6357-X1 号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87年，第 2号第34条）。

2．苏联部长会议1987年 8月 6日通过的关于“在1988-1990 年期间改善全国保健的优先措施”的第905 号决议（1987年 8月23日《真理报》和《消息报》，综述）。

3．苏联部长会议1987年10月20日通过的关于“延长支付照料子女补助期限”的第1177号决议（SP USSR，1987年，第49号，第161 条）。

4．苏联部长会议1987年10月26日通过的关于“有关列宁苏联儿童基金会的问题”的第1200号决议。

1988年

5．苏联部长会议1988年 8月17日通过的关于“建立家庭类型儿童之家”的第1022号决议（SP USSR，1988年，第30号，第85条）。

6．1988年 5月26日通过的关于“苏联的合作社运动”的第8998-X1 号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88年，第22号，第355 条）。

1989年

7．苏联部长会议1989年 1月25日通过的关于“改善父母拒绝支付抚养费的未成年人的物质状况的措施”的第67号决议（SP USSR，1989年，第12号，第36条）。

8．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1989年 8月22日通过的关于“扩大有

年幼子女妇女的休假权利”的第677 号决议（SP USSR，1989年，第29号，第122 条）。

9．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租赁基本法（1989年11月23日第810-1 号）（《苏联公报》，1989年，第25号，第481 条）。

10．苏联部长会议1989年11月23日通过的关于“延长对经济困难家庭支付子女补助的期限”的第1032号决议（SP USSR，1990年，第1 号，第 7条）。

1990年

11．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 1月13日通过的关于“为有上学前班子女的父母支付补助的水平”的第47号决议（SP USSR,1990年，第 3号，第25条）。

12．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基本法（1990年 2月28日第1251-1号）（《苏联公报》，1990年，第10号，第129 条）。

13．1990年 3月 6日通过的关于“苏联的所有权问题”的第1305-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11号，第164 条）。

14．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委员会1990年 4月 7日通过的关于“改善高等和中专教育机构学生的物质和住宿条件的补充措施”的第330 号决议（SP USSR，1990年，第11号，第58条）。

15．苏联最高苏维埃1990年 4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关系的紧急措施”的第1420-1号决议（《苏联公报》，1990年，第16号，第269 条）。

16．1990年 4月23日通过的关于“苏联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应交缴的收入税”的第1443-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19号，第320条）。

17．1990年 5月15日通过的关于“苏联公民领取养恤金的状况”（《苏联公报》，1990年，第23号，第416 条）。

18．1990年 6月 4日通过的关于“苏联的企业”的第1529-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25号，第460 条）。

19．1990年 6月 6日通过的关于“对关于‘苏联的合作社运动’的苏联法律的修改和补充”的第1540-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26号，第489条）。

20. 1990年 6月14日通过的关于“对企业、公司和组织征税的问题”的第1560-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27号，第522 条）。

21. 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 8月 2日通过的关于“在向有条不紊的市场经济过渡期间为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的补充措施”的第759 号决议（SP USSR，1990年，第18号，第96条）。

22. 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11月24日通过的关于“某些补助的分配和支付问题以及对苏联政府关于对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援助的决定的修改和补充”的第1177号决议（SP USSR，1990年，第31号，第150 条）。

23. 1990年12月10日通过的关于“工会以及工会活动的权利和保障”的第1818-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0年，第51号，第1107条）。

1991年

24.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就业基本法（1991年 1月15日第1905-1号）（《苏联公报》，1991年，第 5号，第111 条）。

25. 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 3月19日通过的关于“零售价格改革和对全人口的社会保护”的第105 号决议（1991年 3月21日《真理报》）。

26. 1991年 4月 2日通过的关于“有关苏联公民企业活动的一般原则”的第2079-1号苏联法律（《苏联公报》，1991年，第16号，第442 条）。

27. 苏联部长会议1991年 4月 9日通过的关于“建立过剩工人和无业者职业培训、进修和再培训制度的程序”的第158 号决议。

苏联，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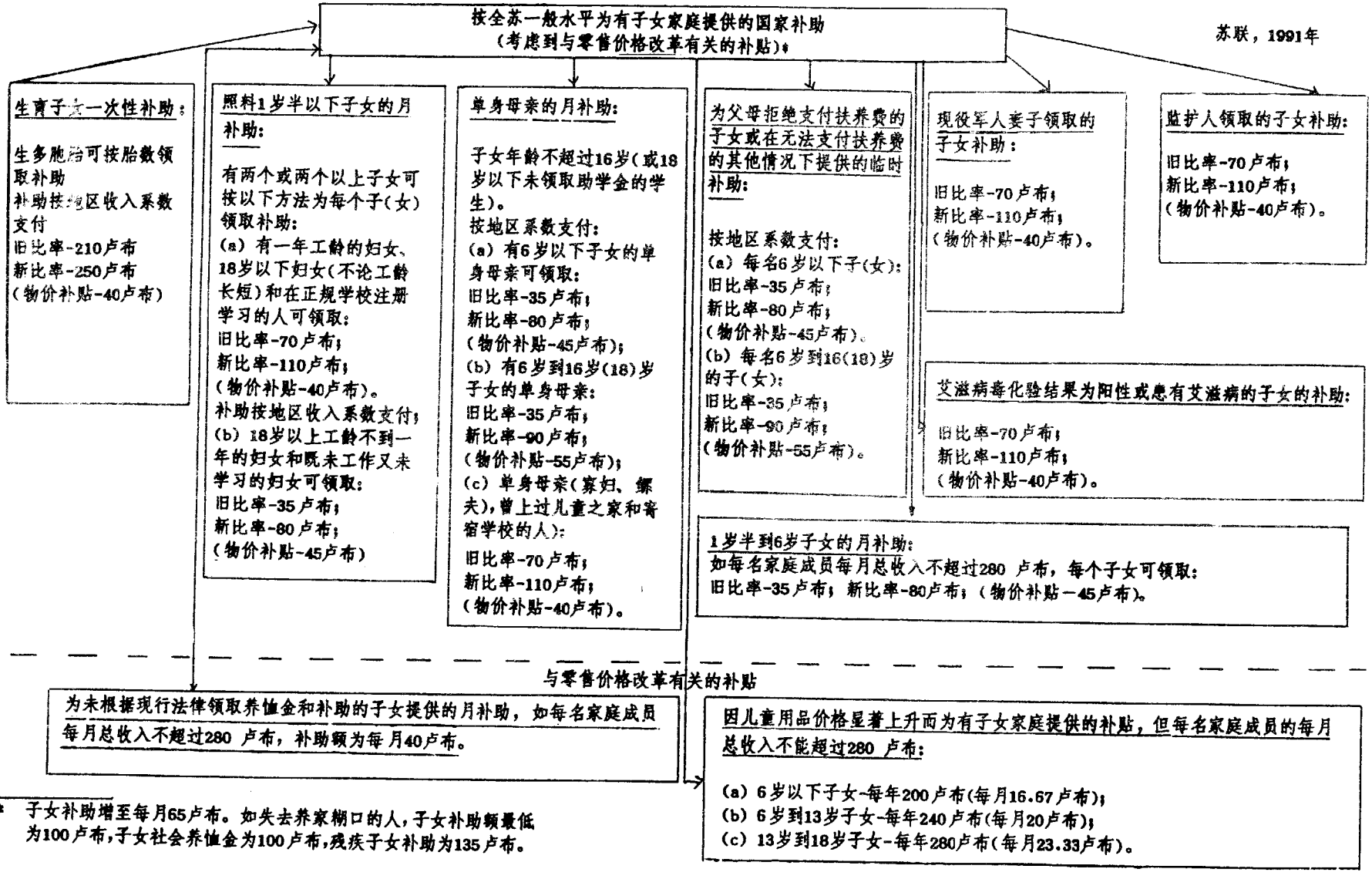

* 子女补助增至每月65卢布。如失去养家糊口的人，子女补助额最低为100卢布，子女社会养恤金为100卢布，残疾子女补助为135卢布。